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泰和鑫软件
TAIHEXIN SOFTWARE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集中度高及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与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合作，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来自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5,184,332.29元、9,354,088.62元、4,477,087.74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76.47%、89.49%、90.81%。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中国移动公司作为直接客户，公司为其提供软件开发产品以及长期运维合作；另一方面中国移动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企业客户而作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商，为公司提供其他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重大的依赖风险，若未来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取得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这些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多数为中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

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更新的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无线网络进入 4G 时代，电信网、无线移动网和广电网之间将逐渐融合，在这一过程中，技术开发商、设备生产商和网络服务商将面临重新整合的局面，互联网基础服务市场也面临着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尽快完成技术升级，存在因行业发展过快而公司技术滞后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结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信息.....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股东情况.....	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情况.....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八、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七、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	8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1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2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7
七、股东权益情况	16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8
十三、财务的规范性	179
十四、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2
十五、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18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7
第六节附件.....	19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管理层	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市场行业总监
股份报价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数佳科技	指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鑫云竹	指	山西鑫云竹科技有限公司
泓瀚	指	山西泓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金亿移动	指	山西金亿移动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馨友家政	指	山西馨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云服务	指	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方向之一，是互联网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主要通过互联网获得所需服务及其扩展服务
云计算	指	由位于网络上的一组服务器把其计算、存储、数据等资源以服务的形式提供给请求者以完成信息处理任务的方法和过程
大数据分析	指	是指一组能够高效存储和处理海量数据、并有效达成多种分析目标的工具及技术的集合，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方向之一。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一种操作系统)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由 google 主导，主要用于便携式设备
IOS	指	指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APP	指	Application，指的是智能便携式设备上的应用程序
BI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智能商务的英文缩写，它是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用来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业务经营决策
HTML	指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超文本标记语言的英文缩写，一种计算机语言，能够通过标记符号来标记要显示的网页中的各个部分
HTML5	指	指新版本的 HTML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英文缩写
BOSS	指	Business &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的英文缩写。BOSS 系统以客户服务、业务运营和管理为核心，以关键性事务操作（客户服务和计费为重点）作为系统的主要功能，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一个综合的业务运营和管理平台
制造资源计划（MRPII）	指	以物料需求计划MRP(Materials Requirements Planning)为核心，覆盖企业生产活动所有领域、有效利用资源的生产管理思想和方法的人—机应用系统
企业资源计划（ERP）	指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RFID（无线射频）	指	相对于传统的磁卡及IC卡技术具有非接触、阅读速度快、无磨损等特点的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
NativeAPP	指	一种基于智能手机本地操作系统如IOS、Android、WP并使用原生程式编写运行的第三方应用程序，也叫本地app
WebAPP	指	基于Web的系统和应用，其作用是向广大的最终用户发布一组复杂的内容和功能
HybridAPP	指	介于web-app、native-app这两者之间的app，兼具“Native App良好用户交互体验的优势”和“Web App跨平台开发的优势”
J2EE	指	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第一节 基本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奇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 1 幢 2 层 2-D

组织机构代码：69429988-6

电话：0351-7029337

传真：0351-7037033

网址：<http://www.sxthx.com.cn/>

电子邮箱：shanxitaihixin@163.com

董事会秘书：宋亚珍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开发业（I6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软件行业（I71012）。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企业信息化软件的设计与集成、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等。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泰和鑫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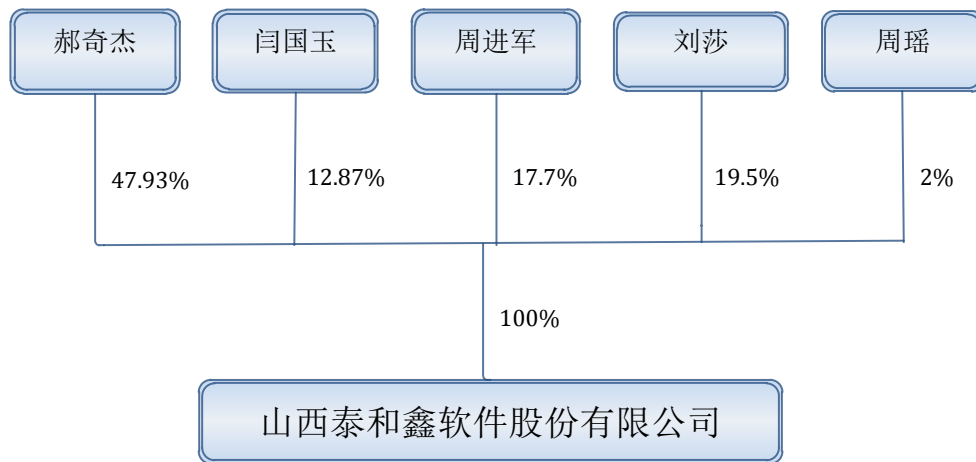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转让的 数量(股)
1	郝奇杰	董事长	5,272,000	47.93	否	0
2	刘莎	董事	2,145,000	19.50	否	0
3	周进军	董事、总经理	1,947,000	17.70	否	0
4	闫国玉	董事	1,416,000	12.87	否	0
5	周瑶	监事会主席	220,000	2.00	否	0
合计			11,000,000	100.00	—	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郝奇杰，董事长，男，1970年10月0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山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职工；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中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山西金亿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太原市慧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山西鑫慧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太原市佳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4月至今，在山西馨友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山西泓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郝奇杰先生持有公司47.93%的股份，系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其存在较大差距，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高。郝奇杰先生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

郝奇杰先生自有限公司成立起即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力，一直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郝奇杰，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莎，董事，女，1984年8月1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自由职业；2014年4月至今，任山西晟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周进军，董事兼总经理，男，1979年12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太原市慧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山西中创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8月至今，任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闫国玉，董事，男，1976年9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山西电力设备厂，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山西中圣电站辅机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自由职业；2011年9月至今，任山西瑞泽昌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5名股东全部为拥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经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号为 140100200409382，住所为太原市尖草坪区学院路 171 幢 1 层 0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郝奇杰，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吉媛以货币出资 84 万元、孙丽坤以货币出资 78 万元、李果芹以货币出资 78 万元、郝奇杰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009 年 10 月 22 日，山西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万通验字【2009】102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2 日止，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媛	84.00	28.00
2	孙丽坤	78.00	26.00
3	李果芹	78.00	26.00
4	郝奇杰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吉媛将其所持公司 16%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8 万元转让给原明、将所持公司 12%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6 万元转让给周进军；李果芹将所持公司 4.8% 股权作价人民币 14.4 万元转让给原

明、将所持公司 21.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3.6 万元转让给闫国玉；孙丽坤将所持公司 26%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78 万元转让给闫国玉；郝奇杰将所持公司 6.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9.2 万元转让给原明。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吉媛	原明	16.00	48.00
	周进军	12.00	36.00
李果芹	原明	4.80	14.40
	闫国玉	21.20	63.60
孙丽坤	闫国玉	26.00	78.00
郝奇杰	原明	6.40	19.20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国玉	141.60	47.20
2	原明	81.60	27.20
3	郝奇杰	40.80	13.60
4	周进军	36.00	12.00
	合计	30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变更为 1,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郝奇杰以货币形式出资 486.4 万元、股东周进军以货币形式出资 313.6 万元；一致同意原明将所持公司 27.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81.6 万元转让给周进军。

2013 年 5 月 29 日，山西晋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强会（验）字【2013】第 5-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3 年 5 月 29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5 月 30 日，股东原明与周进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奇杰	527.20	47.93
2	周进军	431.20	39.20
3	闫国玉	141.60	12.87
	合计	1,100.00	100.00

4.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石海龙、王啸宇为公司新股东；周进军将其在有限公司19.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14.5万元转让给石海龙、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2万元转让给王啸宇。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技术服务；互联网广告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

同日，周进军分别与石海龙、王啸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奇杰	527.20	47.93
2	石海龙	214.50	19.50
3	周进军	194.70	17.70
4	闫国玉	141.60	12.87
5	王啸宇	22.00	2.00
	合计	1,1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刘莎、周瑶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石海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5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14.50万元转让给刘莎，同意王啸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2万元转让给周瑶。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奇杰	527.20	47.93
2	刘莎	214.50	19.50
3	周进军	194.70	17.70
4	闫国玉	141.60	12.87
5	周瑶	22.00	2.00
	合计	1,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5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TYA10046《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3,120,949.88元。

2015年5月2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5)第TYV1011号《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313.51万元。

2015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5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将变更基准日定为2015年4月30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3,120,949.88元。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1,1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2,120,949.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1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23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5TYA10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

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股本数 1,100 万股，每股 1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27 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10020040938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奇杰，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郝奇杰	5,272,000	47.93	净资产折股
2	刘莎	2,145,000	19.50	净资产折股
3	周进军	1,947,000	17.70	净资产折股
4	闫国玉	1,416,000	12.87	净资产折股
5	周瑶	22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00,000	100.00	

针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股东纳税问题，股份公司股东做出如下承诺：如果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就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的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承担相关责任，本人将以个人自有资金缴纳上述税款并承担相应责任，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公司股东的出资程序、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参股及控股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会	郝奇杰	男	董事长
	刘莎	女	董事
	周进军	男	董事
	闫国玉	男	董事
	张翠芳	女	董事
监事会	周瑶	女	监事会主席
	陈梅	女	监事
	郭香琴	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周进军	男	总经理
	张翠芳	女	财务总监
	宋亚珍	女	董事会秘书
	张家乐	男	副总经理
	余维	男	副总经理
	杜娟	女	市场行业总监
	侯勇	男	市场行业总监
	贾红磊	男	技术总监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技术总监、市场行业总监也为公司高管，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郝奇杰，董事长，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进军，董事，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闫国玉，董事，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刘莎，董事，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张翠芳，董事，女，1986年7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升星雕刻印刷中心，任平面设计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

周瑶，监事会主席，女，1982年6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员工；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陈梅，监事，女，1987年5月1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太原伦嘉生态健康家居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河南诺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办事处，售前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兼技术经理。

郭香琴，职工监事，女，1990年4月1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兼项目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进军，总经理，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张翠芳，财务总监，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宋亚珍，董事会秘书，女，1983年3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渤海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任绩效专员；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任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人事经理。

张家乐，副总经理，男，1983年1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亚信联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部技术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支持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市场行业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余维，副总经理，男，1987年12月3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太原雷爆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侯勇，市场行业总监，男，1986年8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市场行业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市场行业总监。

杜娟，市场行业总监，女，1982年7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太原市慧琳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山西鑫慧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任区域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市场行业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市场行

业总监。

贾红磊，技术总监，男，1981年10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太原市慧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总监。

八、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XYZH/2015TYA10046《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02.65	1,827.72	1,587.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2.09	1,259.22	1,25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2.09	1,259.22	1,255.38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4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4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4%	31.10%	20.93%
流动比率（倍）	4.45	3.22	4.77
速动比率（倍）	4.13	3.04	4.70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3.03	1,045.29	677.92
净利润（万元）	52.87	3.84	1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7	3.84	1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54	4.35	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54	4.35	5.73
毛利率（%）	49.36%	51.41%	48.54%

净资产收益率（%）	4.11%	0.31%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6%	0.35%	0.63%
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035	0.0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035	0.02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3	2.62	2.27
存货周转率（次）	2.31	8.57	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82	57.32	-118.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5	-0.1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母公司总负债÷期末母公司总资产×100%
- (4)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100%
- (5)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100%
- (6) 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祁旭华

项目小组成员：祁旭华、杨菲、李鹏、孙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智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动力港 20 层

联系电话：0351-8330240

传真：0351-8330241

经办律师：安燕晨、张建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建勋、尹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志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65547180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庄卫、史天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软件与信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企业信息化软件的设计与集成、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等。公司业务已从最初的单纯为电信行业信息化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拓展到多行业企业信息化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运营、移动互联网产品等多领域。目前公司的产品服务于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能源企业、高校等。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是企业信息化行业。现代企业要在日新月异的科技时代里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参与企业间的科技竞争，企业信息化系统就是参与科技竞争的基础和有力武器。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通过互联网促进能源系统扁平化，推进能源生产与消费模式革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减排；巩固和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领先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和跨境电商等。企业信息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的方向，未来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公司现在拥有软件著作权6项，软件产品登记6项，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软件企业认证、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是山西地区规模较大的民营软件公司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PC端、移动端的软件研发、集成、维护，主要面向需求群体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


服务。公司为用户提供企业信息化服务，以业务流程的优化和重构为基础，在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上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控制和集成化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信息，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以提高用户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主要的企业信息化应用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大类	产品	应用领域	图示
1	企业信息化应用	行政管理	移动 OA	<p>产品是为中小企业或者相应规模的集团客户提供的基于 PC 和手机的数字化办公软件，使用户可以充分利用碎片时间进行办公。</p> 
			政企信	<p>产品是一款结合企业内部宣传需要而设计的掌上应用，涵盖了包括信息宣传、沟通服务、学习提升、监控分析、商务办公的五大类模块功能，采用组件化结构，可以根据企业选择的功能组件进行灵活打包。</p> 


			<p>通讯录管家</p>	<p>产品是一款为企业客户提供的手机客户端软件，是利用云技术实现企业通讯录的管理以及企业内部沟通的一款企业专属通讯软件</p>	
<p>2</p>	<p>人力资源 管理</p>	<p>员工培训管理系统</p>	<p>产品是一款基于智能手机的客户端，通过在线学习，测评等方式提高用户对业务知识的了解和掌握，提供 android 和 ios 两个版本</p>	<p>产品是一款基于智能手机的客户端，通过在线学习，测评等方式提高用户对业务知识的了解和掌握，提供 android 和 ios 两个版本</p>	
<p>3</p>	<p>生产 管理</p>	<p>任务管理系统</p>	<p>产品是一款支持对多任务的分解、跟踪及相关文档维护等功能的任务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统计分析，可以使管理者清晰明了的把握任务的整体状况</p>	<p>产品是一款支持对多任务的分解、跟踪及相关文档维护等功能的任务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统计分析，可以使管理者清晰明了的把握任务的整体状况</p>	
			<p>分布式台站管理系统</p>	<p>产品是对拥有大量工作站或者分布式节点的企业提供的系统，包括基础信息管理以及相关的场地租赁、能耗费用管理等模块</p>	

4	营销管理	掌上安全监控系统	产品通过在移动设备中对企业安全生产指标实时监测，对人员进行定位以及视频监控，使企业随时掌握生产状况	
		能耗管理系统	产品掌握企业的能耗费用报账，集中反映能耗和费用的关系，实现精细化管理，为合理的费用支出进行决策	
		网站&微网站	产品协助企业进行基于web端的网站建设以及基于微信的微网站建设，从而提升企业形象，实现企业信息化管理	
		微信公众平台	产品协助企业建设运营微信公众账号，有针对性的服务粉丝、宣传信息，为企业提提供基于微信平台的多种服务，如微网站、企业号、微活动、微调研等	
		渠道管理系统	产品以渠道人员为中心，立足于帮助渠道人员从了解自身渠道情况，发现方向和目标，到实施中提供强有力的营销工具，再到营销效果的可视，提供一种便捷有效的渠道工作管理助手	

		<p>品牌传播系统</p>	<p>产品协助企业实现品牌传播的流程化管理，及时掌握传播项目的效果以及广告的宣传效果，通过对传播数据的统计分析，为传播策略的制定提供有力依据</p>	
--	--	---------------	--	---

除了企业信息化产品，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1. 掌上旅游

<p>软件说明</p>	<p>产品是以提升景区服务能力为出发点，通过地理位置定位、3D建模、视频直播等技术而提供的面向景区游客的贴身导游方案。</p>
<p>产品特点</p>	<p>多样线路选择、3D建模虚拟景点、贴心语音导游。</p>
<p>技术特点</p>	<p>运用多媒体播放技术，实现景点旅游播报。</p>
<p>产品展示</p>	

2. 掌上公交

软件说明	一款基于智能手机的应用软件，可以帮助市民随时了解周边租车点位置、可借车数、可还桩数等信息，引导用户快速完成公租房自行车的借还。
产品特点	数据权威准确、数据实时更新、附近站点清晰直观、可借可还车辆数一目了然
技术特点	使用地图、实时定位技术，快速查找附近站点。
产品展示	

3、快挪车

软件说明	产品是一款本地化的车主服务平台，解决车主因传统挪车方式泄露个人信息的弊端，规避因信息泄露导致的恶意骚扰、诈骗、广告等安全隐患。同时还提供了违章查询、找停车场、交管部门信息以及办事指南等服务。
产品特点	快捷方便的挪车服务、安全保密的个人信息、实时准确的汽车服务资讯
技术特点	通过对接多种接口（油价、天气等）保证数据的完整、实时、准确性；利用图片识别技术，扫描车牌号快速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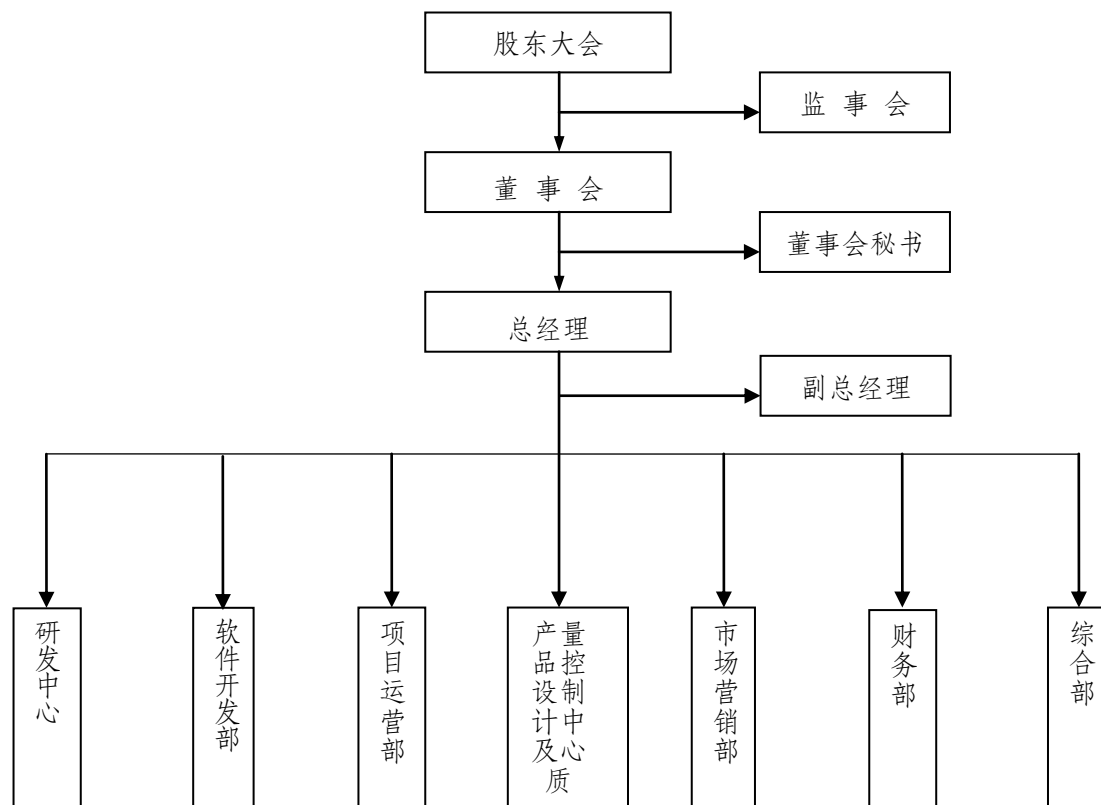
<p>产品展示</p>	
-------------	--

4、i宝贝

<p>软件说明</p>	<p>产品是领先的家园共育教育平台，提供包含查看宝贝视频，互动信息，宝贝乐园，班级通知，食谱查看，作业查看，课程查看等功能，实现家园无缝沟通，提高幼儿园管理效率。</p>
<p>产品特点</p>	<p>宝贝乐园，保留精彩瞬间、宝贝视频，随时零距离观看、班级通知，重要消息马上知晓、互动中心，及时沟通无缝交流、特长培训，在线优质幼儿园课程</p>
<p>技术特点</p>	<p>使用JSON-RPC轻量级远程调用协议，实现接口统一管理，自加密解密，安全性强；使用抽象应用的前端技术来简化开发流程，使得web端有了高可定制性、高开发效率的特点</p>
<p>产品展示</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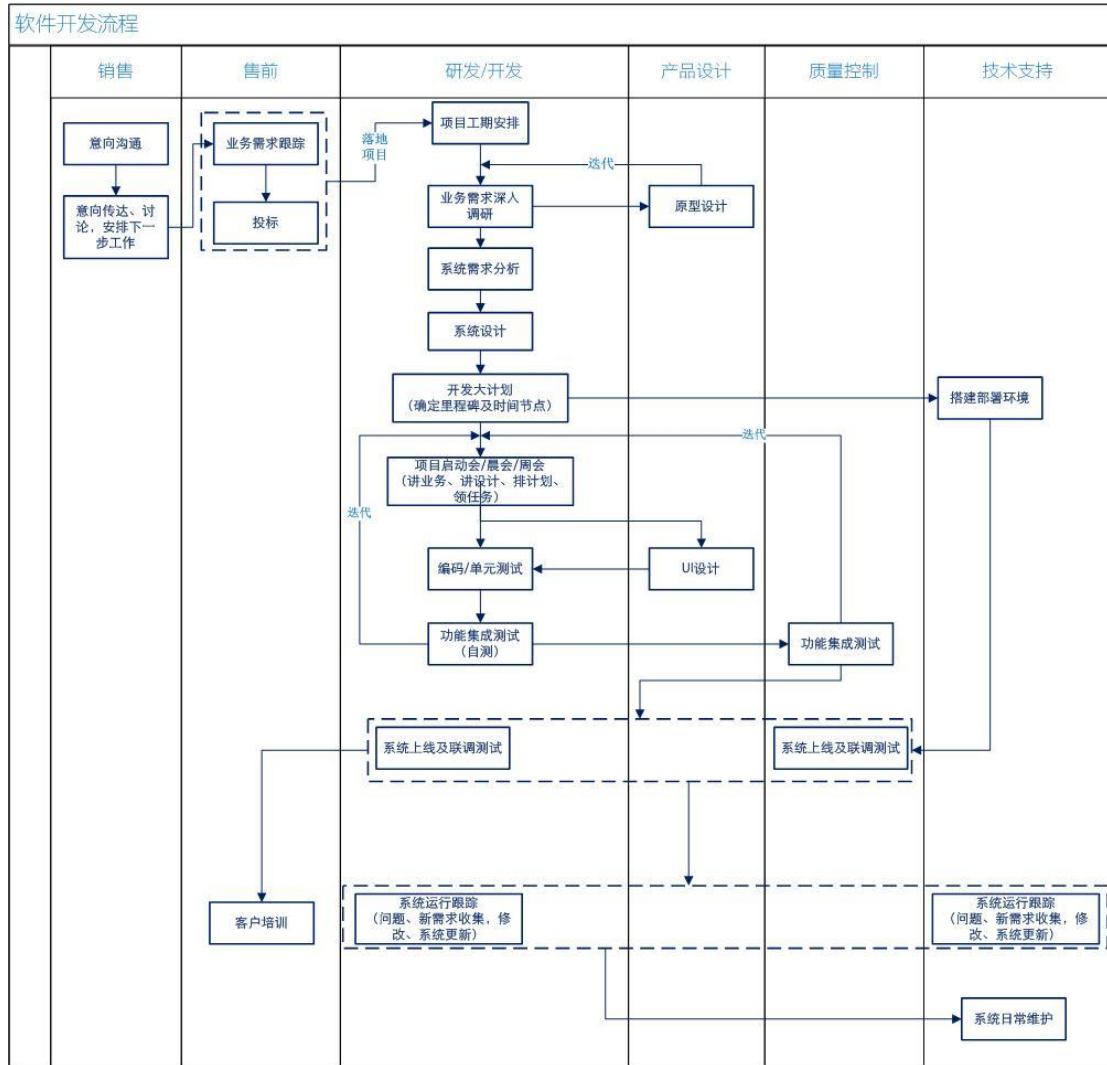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 7 个部门，研发中心是公司的研发部门、软件开发部和项目运营部是公司的生产部门，产品设计及质量控制中心是公司的质控部门，市场营销部是公司的销售部门，综合部和财务部是公司的行政部门。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软件开发流程

（1）软件开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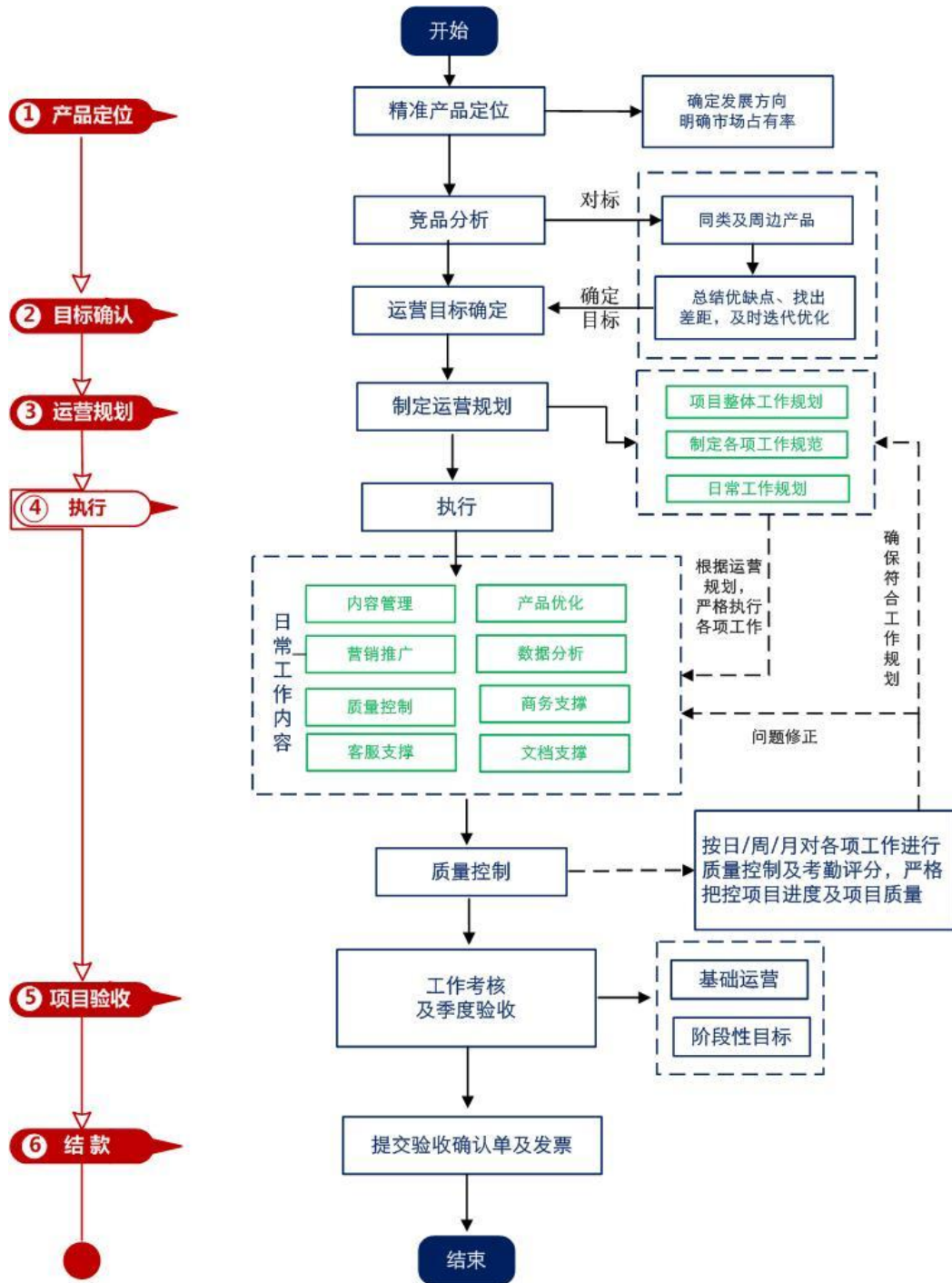
具体描述为以下几个步骤：

活动	活动内容	目标	责任及分工	工具	产出物
意向沟通	市场人员和客户之间的意向沟通，搞清楚用户要做一件什么事情。	搞清楚用户要做一件什么事情	负责单位： 市场部		《用户需求说明》
客户意向传达、讨论	市场人员组会，分析并确定策略，安排后续工作	确定项目跟踪策略，安排下一步工作	牵头单位： 市场部 配合单位： 售前、技术		
业务需求	和用户深入交流，调研需求（调查研究已有的类似业务）	挖掘、细化业务需求	牵头单位： 售前 配合单位： 研发/开发、产品设计		《软件界面原型》 《业务需求说明》

投标	准备投标材料, 参加招标	完成竞标商务活动	牵头单位: 市场 配合单位: 售前、技术		《方案》 (功能、系统架构、网络硬件、报价、工期)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确定项目时间范围,	明确项目中各阶段的时间点	负责单位: 研发/开发		《项目计划》(粗略)
系统需求	分析业务需求, 整理出系统的需求	完成系统需求	负责单位: 研发/开发		《系统需求说明》(包括: 业务需求、性能需求)
设计	系统设计	完成系统设计	负责单位: 研发/开发 配合单位: 产品设计		《数据模型》 《软件架构》 《部署架构》 《接口方案(规范)》
开发大计划	细化工作内容, 确定里程碑		负责单位: 研发/开发		《项目计划》(较细)
项目启动会议	召集参与项目开发的人员, 讲业务、讲设计、安排任务	参与编码的成员了解整体业务、设计	负责单位: 研发/开发		
编码	编写代码	完成软件代码编写和单元测试	负责单位: 研发/开发	问题库代码审查记录表 svn	代码
功能集成测试	对功能进行 N (一般 3) 次迭代测试, 并修改测试问题	完成软件功能测试, 系统达到满足功能需求	负责单位: 质量控制中心	bug 记录表	
文档整理					
环境部署	申请资源, 调通网络, 搭建软件部署的环境	搭建好软件依赖的硬件、系统软件、中间件等部署环境	负责单位: 技术支持部		部署手册

系统联调测试	软件部署到正式环境, 并进行端到端测试、压力测试	完成端到端测试和压力测试	负责单位: 质量控制中心 配合单位: 研发/开发		
系统运行跟踪	上线后的运行跟踪, 收集问题及新需求	做好上线初不稳定期的监控, 保证软件稳定运行	负责单位: 技术支持部 配合单位: 研发/开发		
项目总结	总结项目中的管理、技术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积累项目经验	负责单位: 研发/开发 配合单位: 市场、售前、产品设计、质量控制		总结报告
客户培训	给系统用户讲解系统功能	完成培训	负责单位: 售前 配合单位: 研发/开发		培训资料 培训报告
系统日常维护	系统日常巡检、问题发现、跟踪等	保证系统日常正常运行	负责单位: 技术支持部 配合单位: 研发/开发		

2、运营项目服务流程



运营项目服务流程一般包含以下五个步骤。一是对产品进行精准定位，确定其发展方向和市场占有率。产品定位流程包括以下步骤，首先，根据产品受众人群、市场占有率，对调研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初步确定产品发展方向；进而与需

求方进行需求确认；最后制定产品发展方向，指导各项工作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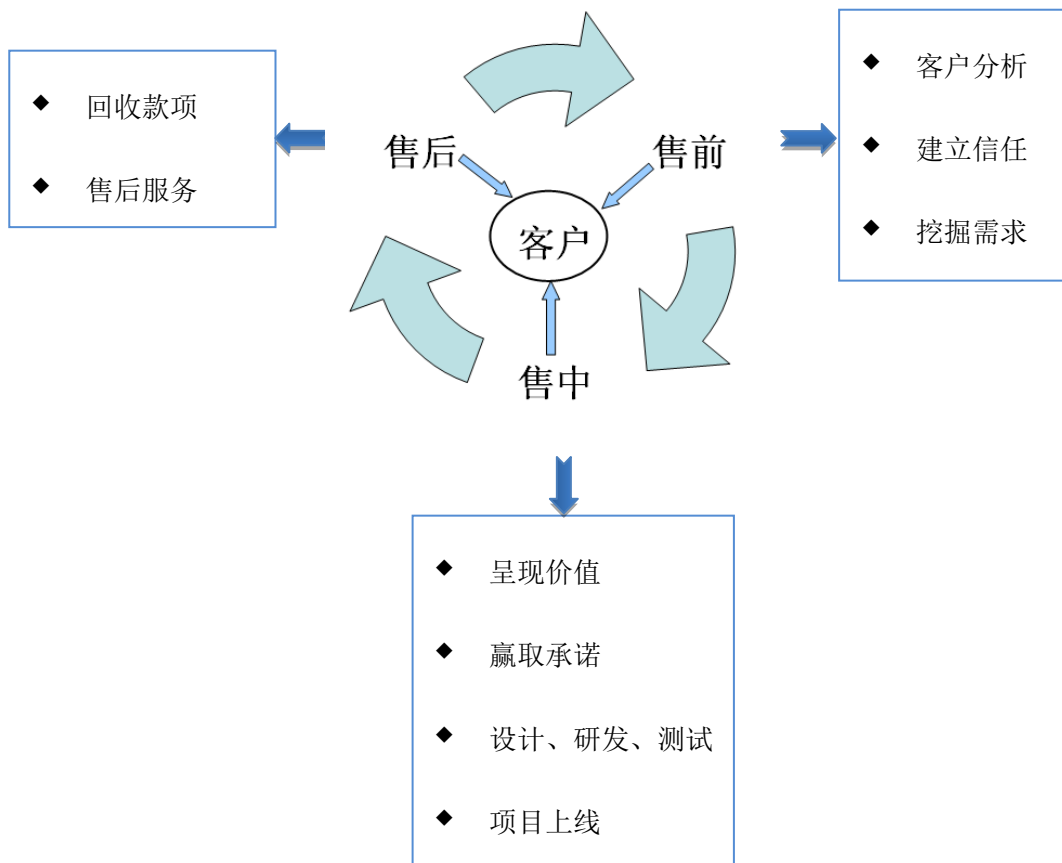
二是以历史数据、竞品分析、产品定位等数据为依托，初步制定产品运营目标，与需求方确定工作目标及运营考核指标，进而确立运营发展目标、明确工作方向，根据既定目标制定运营工作实施计划，建立工作规范体系。

三是运营规划内容，包括首先对产品进行精准定位，确定其发展方向和市场占有率。继而与同类及周边产品进行对标分析，总结优缺点、找出差距，及时迭代优化。之后确立运营发展目标、明确工作方向，根据既定目标制定运营工作实施计划，建立工作规范体系。最后运营规划部分主要包括对项目整体工作规划、制定各项工作规范以及日常工作规范三方面，旨在对运营工作进行整理，并制定分阶段工作计划，制定完善的工作规范，指导各方工作顺利、高效的开展。

四是执行阶段，根据运营规划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实施。具体的日常工作内容分为内容管理、产品优化、营销推广、数据分析、质量控制、商务支撑、客服支撑、文档支撑八大类。在整体运营实施工作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并以日/周/月报表的形式进行考核评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以及项目质量。

五是项目验收及结款，依据日常基础运营工作质量和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对运营工作效果进行评估考核，对项目进行季度验收。提交验收确认单及发票，顺利完成结款。

3、软件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流程主要分为三大阶段：售前、售中及售后。售前阶段：产品经理拜访客户，发现销售机会、锁定目标客户；产品经理与用户进行多次约谈，沟通交流，与关键客户建立信赖关系；产品经理进行用户需求分析，全面、完整地收集客户资料，并与公司关键领导者，开会综合判断是否值得投入、投入力量等；产品经理深入挖掘客户需求，通过多次沟通，增进了解，形成初步解决方案；了解或帮助客户正确整理需求，识别背后的真正需求；结合 SPIN 模式的提问方法，量身定做，提出核实的解决方案与收益，把握住客户的采购倾向，为赢取项目掌握胜算和先机。

售中阶段：公司产品经理协助关键客户，即项目负责人，分析出潜在的问题及严重性，使之提出采购申请；公司产品经理帮助项目决策者进行收益评估，促使客户确定采购计划；公司产品设计团队协助项目负责人规划采购方案，确保方案所列产品的独特性、准确性，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多次约谈、讨论，最终呈现一份客户满意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提交之后，产品经理需采取选择法、促销法或直接建议法等方法要识别客户投放购买信号，促成交易；细节商谈，就价格、工期等细节进行谈判达成协议，开始招投标。中标 30 天之内，签订合同；合同达成后开始正式实施工程，经过设计、研发、测试、测试上线等步骤，最终使产品按照工期成功上线。

售后阶段：产品经理负责回收项目款项，继续维护客户关系、因地制宜地推荐附属的产品进行增值销售，提高销售利润；提供包括远程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远程登录（7×24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5×8 小时）、现场技术培训服务、健康检查服务等多种售后服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现有技术介绍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向各行业企业提供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相关企业信息化架构及实现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的重要方面之一，包括面向传统 PC 使用的 B/S、C/S 技术和面向移动终端的移动客户端技术等。

公司采用 J2EE 作为企业级应用的实现手段，J2EE 为搭建灵活、可伸缩、易维护的系统提供了良好的机制。在许多企业级应用中，例如数据库连接、邮件服务、事务处理等都是些通用企业需求模块，这些模块如果每次在开发中都由开发人员来完成的话，将会造成开发周期长和代码可靠性差等问题。于是许多大公司开发了自己的通用模块服务。这些服务性的软件系列统称为中间件。在上面的需求基础之上，许多公司都开发了自己的中间件，但其与用户的沟通都各有不同，从而导致用户无法将各个公司不同的中间件组装在一块为自己服务。从而产生瓶颈。于是提出标准的概念。其实 J2EE 就是基于 JAVA 技术的一系列标准。

公司 J2EE 技术可实现以下三点优势：1) 高效开发：开发人员仅需要关注业务实现，通用复杂的基础运算都交由框架处理；2) 跨平台：J2EE 和硬件、操作系统无关，很容易实现异构平台的迁移升级等工作；3) 灵活、可伸缩：J2EE 使得软件的结构高内聚低耦合，通过不同的架构模式实现软件部件间的解耦，能够很好的适应业务的不断变化。

在移动客户端公司采用原生开发（NativeAPP）、web 应用开发（WebAPP）、混合开发模式（Hybrid 模式）三种开发模式，根据业务和实际的应用需求，选择合适的开发模式，帮助企业用户快速实现移动应用的开发和部署工作。三种模式各有优缺点，其中混合式开发模式兼具原生 App 良好的用户交互体验和 WebApp 跨平台的开发优势，已经成为移动应用的开发趋势，也是公司开发移动应用的主要技术模式。

混合开发模式主要以 JS+Native 两者相互调用为主，从开发层面实现“一次开发，多处运行”的机制，成为真正适合跨平台的开发。目前已经有众多 HybridApp 开发成功应用，比如百度、网易、街旁等知名移动应用，都是采用 HybridApp 开发模式。经过众多开发者与成功案例证明 HybridApp 兼具了 NativeApp 的良好用户体验的优势，也兼具了 WebApp 使用 HTML5 跨平台开发低成本的优势。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	功能与优势
1	J2EE 企业应用技术	使用了基于 spring、hibernate、struts2 等框架的应用开发技术	功能：实现服务端业务，包括数据管理层、业务逻辑层、前端展示层。 优势：灵活开放、可伸缩性强、结构清晰易维护等优势

2	移动客户端应用技术	本地化开发包括 Android 和 ios 应用开发技术, webApp 使用了 ionic+Angularjs 的前端开发框架, 混合式开发主要使用了 phoneGap、HTML5+的开发技术	功能: 实现移动 APP 的开发, 包括用户 UI、网络访问、数据存储、设备调用等功能。 优势: 选择合适的开发技术, 能够快速实现 APP, 同时又兼顾交互体验和开发成本
3	workflow 应用技术	遵循 BPMN2.0 规范, 基于 JBPM 开源框架封装的 workflow 引擎	功能: 实现对业务流程的管理, 包括流程配置、业务应用配置、流程流转等功能 优势: 可以快速开发流程类业务, 同时在流程类业务有变动的情况下可以不修改代码, 通过配置调整立即满足业务变化
4	网站内容管理 CMS 技术	模板在线制作、内容(图文、音频、视频等)录入、网页合成、全文检索等	功能: 实现建站、栏目管理、内容发布等网站管理功能 优势: 能够快速通过网站模板零开发地实现网站建设
5	短彩信消息发送技术	面向电信运营商网关的短彩信发送技术, 实现三大电信运营商的短彩信协议, 如: CMPP、SGIP、MM7 等协议。	功能: 实现业务应用通过运营商网关发送短信、彩信的能力, 包括: 消息发送、重发、流量控制、状态报告接收等功能 优势: 帮助应用系统快速实现短彩信的发送和接收, 实现高性能、高可用性的短彩信消息发送

2、公司未来研发计划及技术储备情况

未来公司将从信息通信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及企业移动信息化技术等方向实现研发突破, 争取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范围和规模。

一是信息技术(IT)和通讯技术(CT)的融合的信息通信技术(ICT)。伴随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的兴起, ICT融合给各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机会。企业信息化的模式也在发生着巨变, 企业信息化不再单纯依赖信息技术(IT)或者通讯技术(CT), 而是需要创新的 ICT 解决方案去重构自己的生产模式与商业模式, 为企业的信息化提供端到端全流程的解决方案。公司的研发技术也不能再以单纯研发信息化软件系统为主, 需要结合物联网应用技术, 包括通信技术, 为企业级用户提供 ICT 融合的信息产品。公司已经开始或未来要在物联网涉及的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的通信和信息交互技术上进行研究和储备, 为公司在电力、煤矿等行业的 ICT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支撑。

二是大数据应用技术。数据将是“未来的新石油”，大数据有望引领新经济增长浪潮，未来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是对于数据资源和应用的竞争。如何利用企业业务过程中记录的各种数据，如：用户数据、商品数据，为企业构建更好的商业模式，创造更好的商业收益正成为企业面临的巨大挑战。如何发挥这些数据的价值，就需要通过大数据的技术给出答案。公司目前给企业提供的信息化系统产生的数据量有的已经具备大数据的特征，如：公共交通 APP，如何利用这些数据分析产生更有价值的信息，如：根据以往的历史数据分析得出某个站点借还车的难易时间规律，有效指导调度作业。公司已经着手开始对大数据技术进行学习研究，对 Hadoop 分布式大数据处理框架进行了研究、实验工作，未来还要持续在大数据应用思路、大数据管理技术方面投入研发力量，使大数据技术最终应用到公司及服务的企业客户的业务中。

三是企业移动信息化技术。随着移动智能设备、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化也必然要向移动化方向转变。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售量已经突破 20 亿部，而这其中包括各种操作系统、各种品牌、各种型号的数以万计的不同种类终端。如何让开发者以最简单的方式开发出满足适配多种移动终端的应用，是摆在开发者面前的一道难题，同时移动信息化怎么保证企业信息的安全，都是有待解决的问题。公司在移动端开发技术上也在持续不断的探索最合适的模式，当前的开发模式主要包括原生开发、纯 Web 开发以及混合式开发三种模式，应根据开发应用的业务需求，选择合适的开发模式。在混合式开发模式方面公司基于 ionic+AngularJs+phoneGap 开发平台封装了一套自有的移动端开发平台，提供组件化、插件化的开发模式，能够快速地开发出移动 APP，同时在移动 APP 的安全防护方面也有相应的解决方案，未来公司还要继续在开发模式、安全保证上不断进行优化升级，为公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移动信息解决方案。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目标	进展程度
1	信息通信技术	给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融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水平	行业同等水平

2	企业移动信息化技术	包括实现企业内部流程办公移动化和企业用户移动化，如：移动办公、移动 CRM、电商 APP 等	国内领先水平	行业同等水平
3	大数据应用技术	利用大数据技术为企业客户提供大数据获取、大数据存储、大数据计算的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水平	行业同等水平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的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获得时间
1	办公管理协作平台软件 V1.0	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 0314569 号	2011.7.22
2	内容综合发布系统 V1.0	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 0314838 号	2011.7.22
3	面向电信行业的综合消息通信软件 V1.0	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 0489017 号	2012.12.08
4	矿山安全掌上管控系统 V1.0	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 0599373 号	2013.9.2
5	掌上公共交通软件 V1.0	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 0749875 号	2014.6.18
6	政企助手软件 V1.0	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 0749950 号	2014.6.18

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皆为公司自主开发，公司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2. 公司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获得时间
1	泰和鑫办公管理协作平台软件 V1.0	山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晋 DGY-2011-0041	2011.8.20
2	泰和鑫网站内容综合发布系统 V1.0	山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晋 DGY-2011-0040	2011.8.20
3	泰和鑫面向电信行业的综	山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晋 DGY-2013-0007	2013.1.21

	合消息通信软件 V1.0	息化委员会		
4	泰和鑫矿山安全掌上管控系统 V1.0	山西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晋 DGY-2013-0339	2013.11.25
5	泰和鑫政企助手软件 V1.0	山西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晋 DGY-2014-0157	2014.7.28
6	泰和鑫掌上公共交通软件 V1.0	山西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晋 DGY-2014-0156	2014.7.28

(三) 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获得时间	期限
1	系统集成三级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Z3140020140553	2014.12.31	三年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晋 B2-20110020	2013.12.20	2013.12.20-2016.5.27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	0070012Q12125R0M	2012.10.9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	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14000182	2014.9.30	三年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山西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晋 R-2013-0079	2013.6.8	
6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SCCC-2015-ISV-SI-205	2015.2.28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72,460.00	100,728.20	58.41%
电子设备	477,905.57	128,676.12	26.93%
合计	650,365.57	229,404.32	35.27%

1. 房屋

公司无自有房产，全部为租赁的办公室。公司租用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起始期限	房产证编号
1	师正国	泰和鑫	太原高新区产业路48号1幢2层2-D	2014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房权证并字第00038273号
2	师正国	泰和鑫	太原高新区产业路48号1幢2层2-E	2014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房权证并字第00038274号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办公家具		45,150.00	7,540.10	37,609.90	83.30%
2	苹果测试手机	8	41,200.00	30,924.72	10,275.28	24.94%
3	空调	3	18,000.00	13,827.60	4,172.40	23.18%
4	办公隔断		17,010.00	5,965.47	11,044.53	64.93%
5	测试手机	2	14,670.00	13,866.22	803.78	5.48%
6	办公隔断		13,600.00	5,905.12	7,694.88	56.58%
7	空调	2	12,598.29	7,004.60	5,593.69	44.40%
8	空调	2	12,200.00	4,482.28	7,717.72	63.26%
9	交换机	3	10,444.44	2,903.60	7,540.84	72.20%
	合计		184,872.73	92,419.71	92,453.02	50.01%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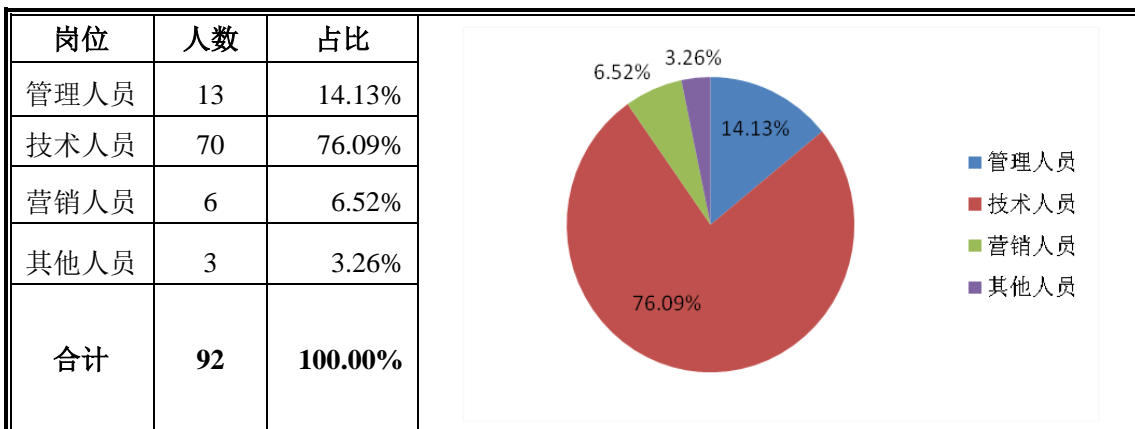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92人，按照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划分，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70人，占总人数76.09%，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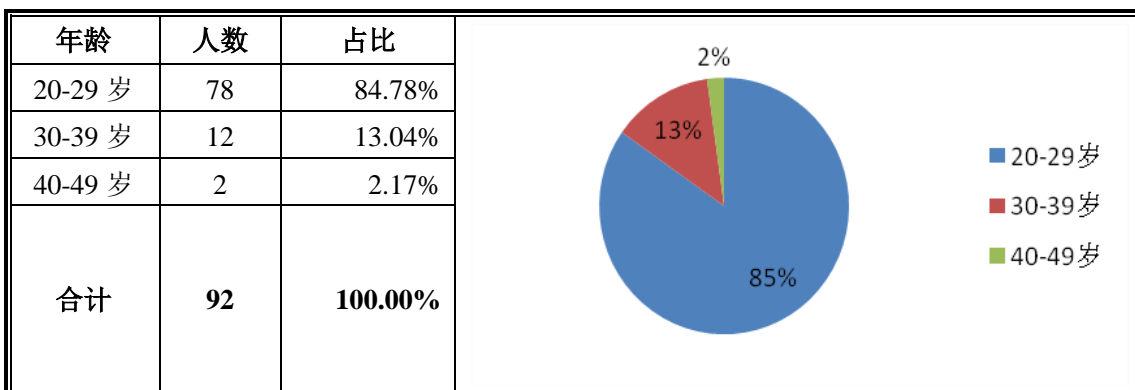
人员 13 人，占 14.13%，营销人员 6 人，占 6.52%，其他人员 3 人，占比 3.26%。

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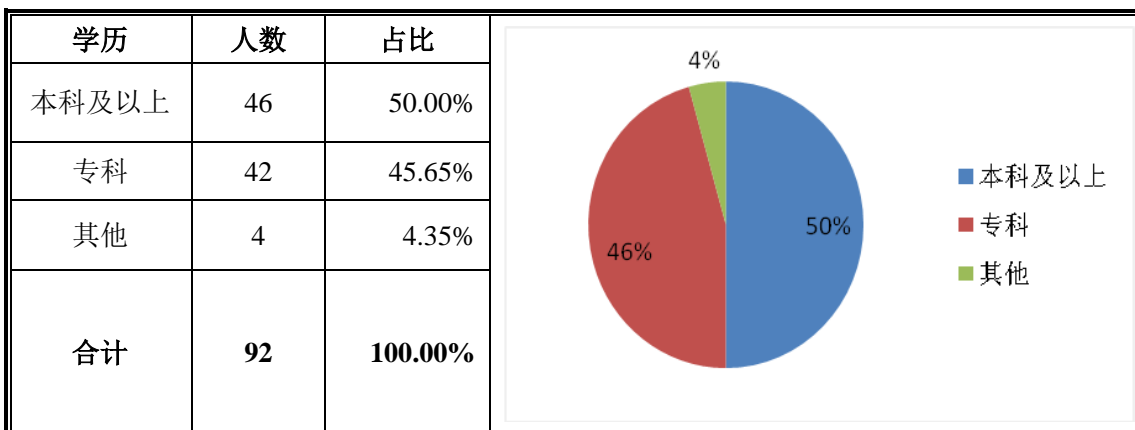
(2) 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为 20-29 岁 78 人，占 84.78%，30-39 岁 12 人，占总人数 13.04%，40-49 岁 2 人，占 2.17%。结构如下图：



(3) 学历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46 人，占 50.00%，专科学历 42 人，占 45.65%，其他学历 4 人，占比 4.35%。结构如下图：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贾红磊、余维、陈哲、梁宏锦和杨泽宇。

贾红磊，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

余维，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哲，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山东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员工、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项目经理。

梁宏锦，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太原博森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太原市慧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山西鑫慧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山西顺达盛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软件开发部下属移动互联网部部门经理。

杨泽宇，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山西思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开发部下属电信事业部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软件开发部下属电信事业部部门经理。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电脑、测试手机等电子设备，拥有较为稳定的人员，刚刚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距离到期日还有4年左右。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公司员工方面，公司员工本科及以上、大专、大专以下学历占比分别为

50.00%、45.65%、4.35%。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软件开发技术人员为主，占总人数 76.09%；公司员工年龄全部在 45 岁以下，占比达 100%。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以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行业为主。核心技术人员贾红磊、余维、陈哲、梁宏锦和杨泽宇等人均长期从事软件行业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方面，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主要资质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证等。公司主要业务系企业信息化软件及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开发。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92 名，公司办公场地、研发场所及所需开发设备、测试设备等为员工提供了较好的软件开发环境，确保企业的正常运转。

综上，公司的资产及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八）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九）研发投入及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的说明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致力于研发企业信息化产品和技术含量较高的移动互联网客户端应用软件系列产品，近几年研发费用总额较高，公司在研发上的投入力度较大。根据公司未来研发投入计划，公司将持续稳定进行研发投入，并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奖励力度，即将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使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股份，以稳定技术团队。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104.30	343.57	134.15
营业收入	493.03	1,045.29	677.92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16	32.87	19.79

公司研发和开发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例如 J2EE 企业应用技术、移动客

户端应用技术、 workflow 应用技术、网站内容管理 CMS 技术等，是公司核心技术，也是公司开发软件产品所主要使用的技术，在软件开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技术大多是软件开发企业开发环境方面的基础性技术，不是由公司创造的高精尖技术，因而创新性不高，替代性较强。

2、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自 2014 年 9 月开始，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复审通过可再保持三年。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原因如下：

(1) 公司目前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一）项的规定；

(2) 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未发生变化，其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二）项的规定；

(3) 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95.65% 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76.0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三）项的规定；

(4) 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高，且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四）项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五）项的规定。

(十) 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中确定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企业信息化软件的设计与集成、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等。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不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安生生产许可。

2、质量控制

公司在软件开发时主要遵循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分类	主要内容
1	国家标准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8566-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8567-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9385-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GB9386-88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GB/T15532-95 软件维护指南 GB/T14079-93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T9385-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 GB/T9386-88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12504-90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14394-93 软件产品评价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 GB/T16260-96
2	行业标准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编制规定 HB6469-1990 软件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HB/Z177-1990 软件验收基本要求 HB/Z178-1990 软件维护基本要求 HB/Z179-1990 软件质量特性与评价方法 HB/Z180-1990 状态机软件开发方法 HB/Z182-1990

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取得了编号为0070012Q12125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并没有明确的、强制的国家质量标准，满足行业惯例标准为通常质量衡量标准。

3、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

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排污行为，亦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及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项目运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末发生过变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4,930,341.32	10,193,465.97	6,001,427.92
其他业务收入	-	259,433.96	777,761.11
营业收入合计	4,930,341.32	10,452,899.93	6,779,189.03
主营业务成本	2,496,531.39	4,952,874.19	3,088,503.90
其他业务成本	-	148,044.53	407,157.77
营业成本合计	2,496,531.39	5,100,918.72	3,495,661.67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类型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软件开发类	3,823,833.02	3,746,483.94	3,858,215.16
系统集成类	212,404.52	3,222,760.32	956,492.52
运营类	889,103.78	3,184,599.07	805,768.89
销售类	5,000.00	39,622.64	380,951.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30,341.32	10,193,465.97	6,001,427.92

软件开发类	2,087,660.74	2,389,536.06	1,955,467.77
系统集成类	113,958.58	1,343,540.83	509,305.30
运营类	291,065.92	1,219,797.30	332,111.83
销售类	3,846.15		291,619.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496,531.39	4,952,874.19	3,088,503.90

(二) 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38%、97.41%、100.00%。公司对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1、2015年1-4月前4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4,477,087.74	90.81
2	山西优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5,849.06	4.78
3	山西立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689.65	2.47
4	山西众志成城通信传输有限公司	95,714.87	1.9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930,341.32	100.00
2015年1-4月销售总额		4,930,341.32	

2、2014年前5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9,354,088.62	89.49
2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622.64	3.25
3	浙江万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2,264.15	2.03
4	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4	1.81
5	山西众志成城通信传输有限公司	87,735.85	0.8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0,182,390.50	97.41
2014年销售总额		10,452,899.93	

3、2013年前5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184,332.29	76.47
2	浙江万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1,415.10	8.87
3	太原理工大学	344,056.93	5.08
4	山西青年精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7,729.81	2.62
5	山西省招生考试服务站	90,660.38	1.3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398,194.51	94.38
2013年销售总额		6,779,189.0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合作的主要项目有：山西移动“片区百宝箱”支撑系统项目、山西移动“无线城市内容源接口及页面转化运营支撑”项目、某政府机构官方微信建设项目等。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对中国移动的客户依赖是公司发展战略决定的，更是公司在发展中的一个阶段性问题。

从公司发展战略上看，公司专注于企业信息化和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公司的中长期经营目标是力争在山西省区域通信行业软件开发所占市场份额排名达到前三。中国移动作为大型央企，实力雄厚，对企业信息化和移动互联网服务需求巨大，为公司提供了很大发展空间，使公司迅速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在为中国移动服务的过程中，通过中国移动带动周边客户的开发，形成全面的业务发展格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因此，选择中国移动作为重点突破的客户是公司实现长期经营目标的战略选择。

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看，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和人员储备有限，营销能力薄弱，公司不可能在初期发展向所有行业、所有客户推广产品。故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一方面，公司可以为中国移动提供软件开发产品以及长期运维合作，获取合同与订单。另一方面，中国移动可以凭借其优质的企业客户资源而作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商，为公司提供其他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业务，公司可以实现批量式营销，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有效推广，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

（2）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中国移动对软件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作为较早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合作的软件服务提供商，泰和鑫凭借良好的品牌口碑，快速有效的响应速度，

与中国移动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几年公司与其业务量稳步增长，每年的运营维护合同均能得到续签，并且不断有新的软件开发合同及系统集成合同签订，合作稳定可持续。

(3) 公司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经营计划上，根据软件开发业务的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计划从业务区域和营销计划上两个方面来推动公司的发展。在软件行业的区域拓展方面，公司将着力维护已有客户资源、巩固和深化在山西区域的市场地位，并将进一步加大对内蒙古、陕甘宁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以销售规模的增长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和壮大。在营销计划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营销队伍并加强对营销人员的培养力度，通过对其进行行业知识、产品技术、产品应用、营销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更准确、更系统的把握客户的应用需求，并能够更专业、更高效的为客户提供涵盖解决方案、产品服务营销、系统运营维护等在内的系统化的顾问式营销服务。2015年，公司已经与山西国电、太原公交集团形成业务合作关系。

市场开拓策略上，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移动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充分发挥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以产品和服务的功能与品质吸引客户，整合信息资源，采取“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模式，打造解决民生问题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力争作出标杆项目，以产品品质驱动公司品牌建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采购服务器、电源、监控网关等材料，主要用于系统集成系统的组装，形成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除此之外，公司还采购一部分软件数据库、软件模块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78.74%、

82.08%、100.00%，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超过30%的情形。从采购产品构成看，对外采购商品市场均为完全竞争市场，供应商众多，供应充足，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2015年1-4月前4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1,417,598.34	87.24
2	山西信宇佳商贸有限公司	174,782.91	10.76
3	大同市同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641.03	1.58
4	山西柰维网络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6,854.70	0.42
前四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624,876.98	100.00
2015年1-4月采购金额		1,624,876.98	

3、2014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692,000.00	53.98
2	石家庄拓捷商贸有限公司	272,649.56	21.26
3	上海岩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188.03	7.35
4	太原博远中航科贸有限公司	61,000.00	4.76
5	山西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02.57	2.5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152,940.16	89.93
2014年度采购金额		1,282,023.07	

4、2013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太原市动力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811.97	24.44
2	山西天森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84,585.49	20.43
3	山西智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23,547.02	13.67
4	石家庄拓捷商贸有限公司	118,376.07	13.10
5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102.56	7.0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11,423.11	78.74
2013年度采购金额		903,555.51	

报告期内，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信宇佳商贸有限公司、太原市动力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拓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比较大。

公司对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劳务采购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4

年销售订单增加较快，公司人员数量有限，公司为顺利完成客户订单，委托实际控制人郝奇杰控制的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劳务生产，以满足公司订单的需求，结算价格为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主要从山西信宇佳商贸有限公司、太原市动力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从石家庄拓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是软件模块、数据库等产品。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奇杰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西移动中小企业移动 OA 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功能模块、软件产品和技术文件及技术服务	650,000	2013.06.21	履行完毕
2	山西移动业务宣传与品牌传播三期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项目所有合同产品：技术开发功能模块、软件产品和技术文件及技术服务	864,000	2013.06.26	履行完毕
3	山西移动“片区百宝箱”支撑系统一手持终端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项目所有合同产品：技术开发功能模块、软件产品和技术文件及技术服务	898,986	2013.10.23	履行完毕
4	一般货物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软件产品和硬件设备	2,240,419	2013.12.24	履行完毕
5	山西移动“无线城市内容源接口及页面转化运营支撑”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产品设计、开发、上线和优化	1,350,000	2014.04.08	履行完毕
6	山西移动“无线城市广度应用开发”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产品设计、开发、上线和优化	980,000	2014.05.07	履行完毕

	委托开发合同					
7	三元煤业E矿山项目计算机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合同设备、相关设备运行软件、技术文件及技术服务	850,000	2014.09.02	正在履行
8	山西移动2014年经分数据模型建设项目之片区百宝箱项目二期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项目所有合同产品：技术开发功能模块、软件产品和技术文件及技术服务	2,486,055	2014.09.15	履行完毕
9	“山西交警”官方微信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60,000	2014.09.23	履行完毕
10	租赁电费系统四期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功能模块、软件产品和技术文件及技术服务	656,700	2014.11.27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5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软件开发 (委托)合同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片区管理支撑系统二期	1,451,443	2014.09.08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可转换股权之投资协议	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06.25至2015.06.24	履行完毕

(1) 借款合同基本情况：

2014年6月25日，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郝奇杰三方签订《可转换股权之投资协议》，约定山西省中小创投先期以300万元债务方式投资有限公司，在协议约定转股条件实现时，将该债权按约定条件转为股权投资；若转股条件未能实现，有限公司将向山西省中小创投偿还全部投资金额；控股股东郝奇杰同意若转股条件未能实现，其就有限公司向山西省中小

创投偿还全部投资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下述条件全部满足，转股条件即为成立：①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②自协议生效之日所在月份起连续满 11 个月，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③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第 365 天为转股之日。

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郝奇杰同意，山西省中小创投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0.8 元。

(2) 费用支付：

2014 年 6 月 25 日，山西省中小创投与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山西省中小创投担任有限公司常年财务顾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向山西省中小创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4 万元。

为保障上述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2014 年 6 月 25 日，山西省中小创投与控股股东郝奇杰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由控股股东郝奇杰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7.93% 即 527.2 万元的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进行股权出质登记。股权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3) 合同履行情况：

2014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向山西省中小创投支付财务顾问费 34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咨询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山西省中小创投投资款 300 万元。同日，控股股东郝奇杰与山西省中小创投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郝奇杰、山西省中小创投三方签订《解除协议》，解除了前述三方分别签订的《可转换股权之投资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

4. 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光大保德信-东证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	2015.03.17	正在履行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师正国	920 平方米	2014.06.01 至 2019.05.31	50 万元/年	2014.03.28	正在履行

6.报告期内的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签署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7.报告期内抵押、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签署或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及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多年来深耕软件行业，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和 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重点服务于通信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信息化软件的设计与集成、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通过技术研发、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调试、售后维护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太原理工大学、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及高校。

根据软件行业特点和现有业务情况，公司目前采取直销的方式向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直销主要是公司营销部门与客户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关系，了解客户的潜在需求，其后由销售部门引导产品、技术部门与客户沟通具体业务需求，确定和落实解决方案，以拓展新客户开发和服务范围。目前公司经营模式符合行业实际状况，也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相差不大。

（一）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是业务驱动开发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从用户的业务需求出发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以满足用户需求、解决用户问题为目的，设计最佳解决方案、管理控制好项目实施全过程。

软件中间件开发模式是业务驱动开发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中间件开发

模式帮助公司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通过对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技术进行分析、归纳抽象、总结，把项目中通用性、公用性的方法、工具、代码等抽取为通用性的中间件、组件或产品。反过来，产品以提供给基础项目构件的方式，通过封装、二次开发等工序达到对项目的支撑，能够让项目的开发周期、成本大大缩短和降低。这种模式很好的解决了纯产品研发投入成本高的问题，同时也使得研发出的产品不脱离项目，是面向项目、面向实际业务的产品。另外，项目孵化产品、产品支撑项目模式也是研发模式组成部分。

在组织架构方式上通过“项目组+研发中心”的架构方式，很好的满足了这种模式的运转。项目组负责具体项目的开发，研发中心同时也参与项目关键环节，项目部以完成项目为目的，研发中心以抽取项目共性部分、优化研发流程为目的。

（二）产品开发及服务模式

1、软件开发模式

公司软件开发包括预研产品开发和定制开发。前者是公司基于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并结合过往项目经验总结预先研发的产品，是定制软件的基础，并不产生收入，主要由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后者则是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基于前期预研产品进行的应用系统开发，由公司各产品线部门负责。软件开发在整体的软件产品成形过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与前期的客户需求、后期调试维护都有很强的关联关系。

公司软件开发首先由市场部与客户进行意向沟通，得到用户需求。再由市场人员组会，传达客户意向，分析并确定策略。和用户深入交流，挖掘、细化业务需求，完成软件界面原型、业务需求说明。紧接由市场部牵头进行投标，中标后落地要做的项目，进一步深入业务需求调研。之后明确项目中各阶段的时间点。下一阶段主要由研发部负责分析业务需求，整理出系统的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开发大计划中细化工作内容、确定里程碑、进行项目启动会议，召集参与项目开发的人员，讲业务、讲设计、安排任务。下一阶段为编码及功能集成测试，将由研发部或者开发部完成软件代码编写和单元测试、完成软件功能初步测试，使软件达可运行条件，之后再由质量控制中心进行更为细致的系统集成测试，使得系统满足客户需求。对此前文档整理后，交由技术支持部进入最后阶段，申请资源调通网络，搭建软件部署的环境，将软件部署到正式环境，进行系统联调测试，

继而进行系统运行跟踪收集问题及新需求，为积累项目经验要总结项目中的管理、技术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并给系统用户讲解系统功能、培训客户，最后进行系统日常维护。

2、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完成客户的软件开发后，将继续为客户提供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营维护以及将客户需要实现的新功能嵌入原有系统。公司的运维能力建立在已有的技术基础上，通过常驻外派、现场支持、远程诊断等手段保证客户系统新需求的实现和系统稳定运行。

3、质量控制模式

产品设计与质量控制中心包括体验组、设计组及测试组，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及测试工作，力求从产品的设计阶段与测试阶段压缩-控制产品的质量。首先是用研评估阶段。体验组通过对需求的梳理，建立目标用户模型，协助项目组进行用户需求分析及对目标用户的竞品体验专题研究；同时还承载了产品上线前的可用性评估等工作。其次是设计阶段。设计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进行产品的设计和优化，在设计初期，通过竞品分析、头脑风暴、焦点小组等工作方法围绕产品需求确定产品的设计思路及功能，通过原型工作等 DEMO 来与项目组成员进行沟通并及时修改，最终给开发者交付的成果物包括设计图、静态页等。再次是测试组阶段。公司注重的是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在开发人员完成产品的开发并进行 BUG 测试后，会提交到测试组进行体验测试，测试组会进行反复测试直至问题修复，测试完成后产品方可提交甲方及正式发布。

（三）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组织产品部门人员深度挖掘其个性化需求，并结合自身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提出最适合用户的解决方案。在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后以合同文本的方式确认用户的需求。

公司营销拓展通常有两类业务，一类是新增业务，另一类是老客户原有系统的升级改造，或者是系统技术服务业务。对于新增业务，公司首先由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关系，了解客户的潜在需求，其后由销售部门引导产品、技术部门与客户沟通具体业务需求，确定和落实解决方案。然后由营销部门、产品部门基于过往项目经验和本次项目目标，共同制定竞标或定价

方案，与客户协商价格、工期、收款等合同条款，最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对于老客户原有系统的升级改造、或者是系统技术服务业务，通常由客户提出要求，公司派该项目负责的工程师直接与客户沟通，在销售部门的辅助下根据投入的人力和工作总量报价，商讨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四）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系统集成业务需对外采购部分网络设备、服务器等系统集成硬件设备及部分软件数据库和模块等。公司的采购均严格按照相关采购制度执行。销售人员首先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设备采购申请，由技术支持部门通过比价确定供应商，并负责设备配置。技术支持部门负责验收设备。验收通过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开发业（I6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我国软件行业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多年的积累促进我国软件产业规模迅速扩大。

“十一五”时期，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3%，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软件产业分别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2.5 万亿元、3.06 万亿元和 3.72 万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8.5% 和 23.4% 和 20.2%。软件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创新能力日益增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当前，信息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第一支柱性产业，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十二五”期间，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和提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软件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与灵魂，已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促使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及社会管理等其它领域的生产、经营方式及工作效率等发生深刻变化，行业应用需求更为强劲，为信息产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

（一）行业概况

1、主管部门行业与监管体制

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等。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工信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国家版权局主管全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工作。国家版权局认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为软件登记机构。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软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综合竞争实力的增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鼓励和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为行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1）法律

序号	实施日期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13年04月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税务总局	确定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2	2009年04月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9号）	工信部	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开发、生产、销售、进

				出口等环节的管理规范。
3	2002年01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339号）	国务院	通过软件登记和软件著作权的管理条例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4	2001年10月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对软件产品出口的管理规范。

（2）政策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5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通过互联网促进能源系统扁平化，推进能源生产与消费模式革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减排。巩固和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领先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和跨境电商。加快互联网与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通过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便捷化交通运输服务发展，显著提高交通运输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品质和科学治理能力。
2	2015年3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产业。
3	2014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
4	2013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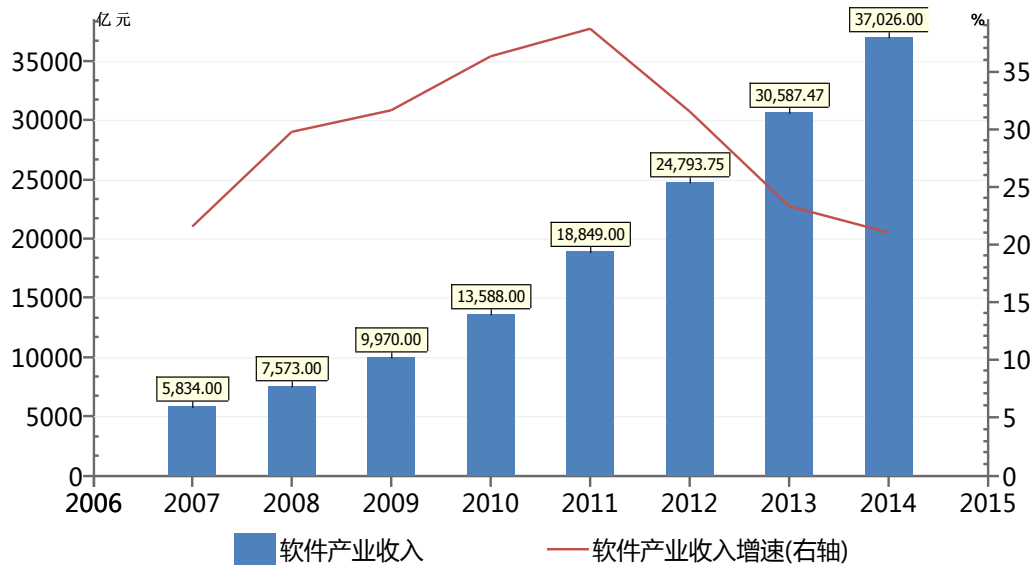
				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
5	2013年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工信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软件企业认定管理方法，工信部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6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
7	2012年5月	工信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3G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LTE商用；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构建高速网络、业务平台、智能终端有机结合的业务创新体系，努力突破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等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关于软件产业的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软件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处于国家经济转型的推动行业目录中。软件行业尤其是企业信息化行业，是国家实施“互联网+”战略的重要途径。综上，未来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二）行业产品应用范围及规模

1、软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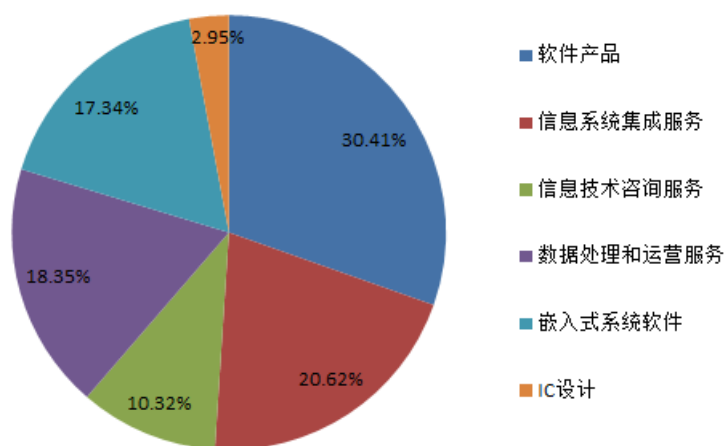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达28.30%。进入“十二五”以后，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依然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我国软件产业分别实现软件业务收入2.5万亿元、3.06万亿元和3.72万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8.5%和23.4%和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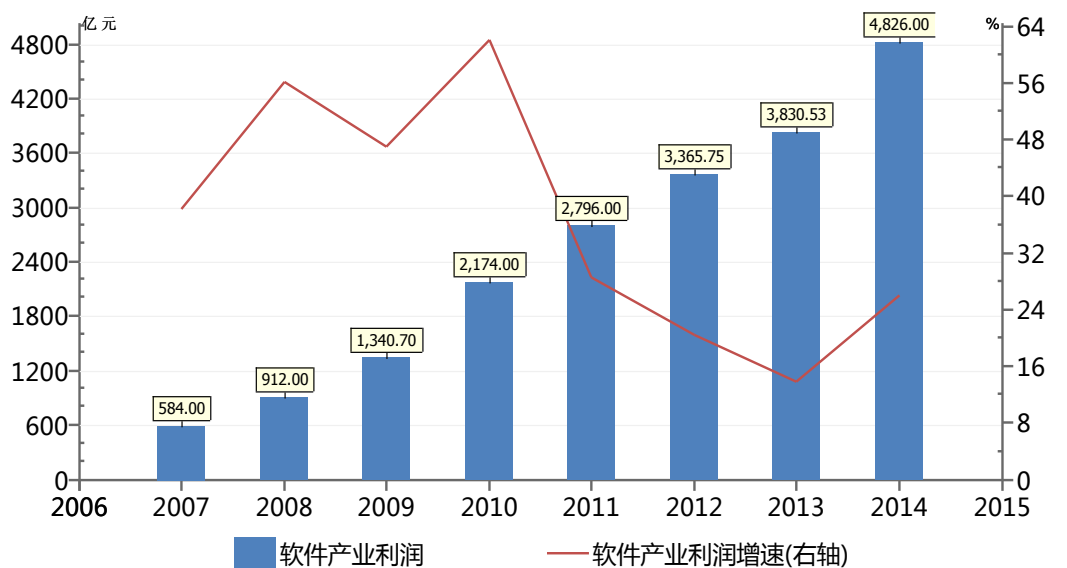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8月末，全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实现软件业务收入2.3万亿元，同比增长21.5%。2013年1-12月全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达3.3万家，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30,587亿元，同比增长23.4%，占电子信息产业的比重由2001年的6%上升到25%；软件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由2001年不足0.3%上升到超过1.5%；从业人员达470万人，同比增长12.4%，其中软件研发人员180万人，同比增长2.4%，占全部从业人员的38.3%。

2014年1-12月，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类服务分别实现收入3,841和6,834亿元，同比增长22.5%和22.1%，占全行业比重分别达10.3%和18.4%。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分别实现收入11,324和7,679亿元，同比增长17.6%和18.2%。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6,457亿元，同比增长24.3%。集成电路设计业实现收入1,099亿元，同比增长18.6%。



根据“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软件业务收入将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左右，年均增长24.5%以上，软件出口达到600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2.5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60%。同时，国家将进一步提高产业集聚度，创建若干个中国软件名城、软件和信息服务示范基地，形成充分利用区域资源优势、能够发挥区域协同效应的产业发展格局，有力支撑城市经济社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到2015年，全国将形成10个以上产业收入超过千亿元的城市，培育2到3个产业收入超过5千亿元的产业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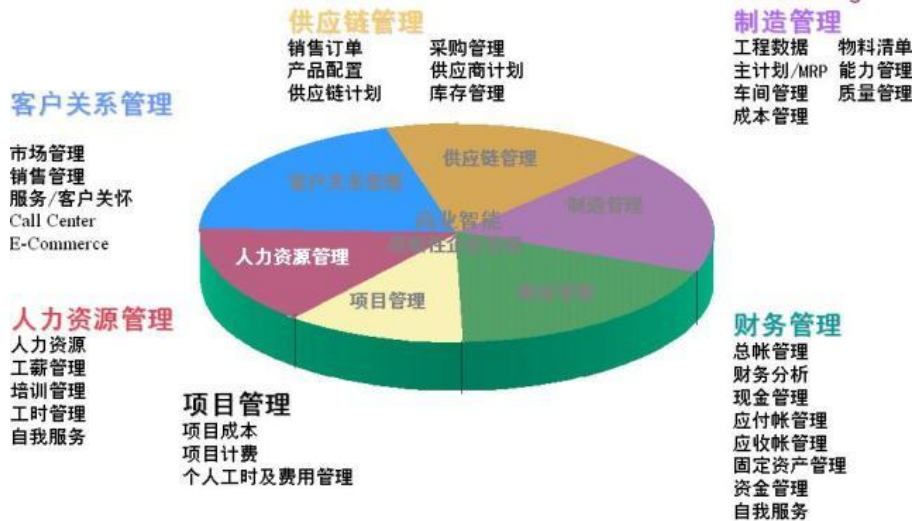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2、企业信息化行业简介

（1）企业信息化概念及意义

企业信息化是指企业以业务流程的优化和重构为基础，在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上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控制和集成化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信息，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过程。



企业信息化整体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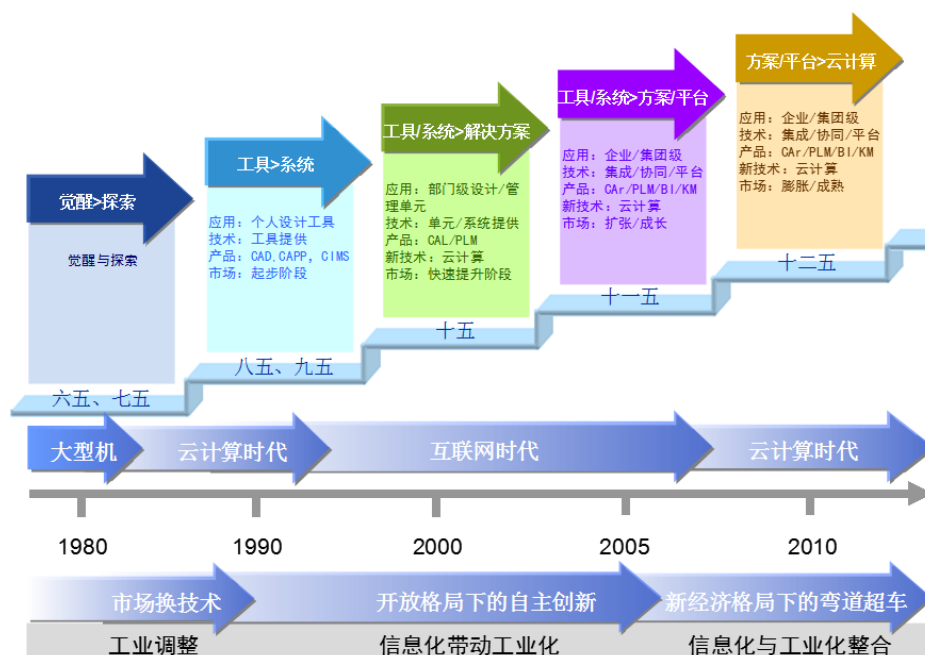
企业信息化是全球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我国战略发展的必然要求。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已经率先意识到信息化及互联网在生产领域的发展潜力，德国提出了工业 4.0 的概念，其思想是将生产设备联网，灵活智能地配置生产要素，将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美国通用电气（GE）提出工业互联网的概念，其思想是通过网络、传感器等技术，实现机器间的连接并且最终将人机连接，结合软件和大数据分析，重构全球工业。

互联网对中国经济的转型而言是前所未有的机遇。中国的几乎所有传统行业发展都在走发达经济体的老路，如今面临着诸如产能过剩、耗能过大、服务业水平不高、服务成本居高不下、工业污染严重、企业创新动力不足等诸多挑战，这些问题用传统的以制造业为核心的经济体系是无法解决的。互联网具有打破信息不对称、增强供应链信息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专业化分工、提高生产效率的特点，大力发展产业互联网将会倒逼企业进行创新、带动信息技术创新、促使中国经济转型升级。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中，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相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互联网+”即运用互联网思维、互联网技术手段来推动各个行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无论是传统的钢铁、煤炭等工业领域和农业领域，还是医疗、教育、旅游、金融等服务业领域，都孕育着“互联网+”的机会。贴近消费者的产业链端的互联网化已经非常明显，而贴近生产和服务提供者一端的互联网化则刚刚开始。

(2) 企业信息化发展历程

我国企业信息化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的进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企业产品设计信息化阶段，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以 CAD 的应用为代表；第二个阶段是企业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信息化阶段，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现代化为特征；第三个阶段是企业信息管理信息化阶段，开始于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从会计电算化开始。其中，企业管理信息化发展历程又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大概是从 80 年代中期到 1995 年前后，以会计电算化为特征；第二个阶段大致是从 1995 年至 1997 年，以财务业务一体化为主要内容；第三个阶段大概是从 1997 年至今，以制造资源计划（MRPII）和企业资源计划（ERP）为主要特征。



(3) 企业信息化发展现状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全国使用互联网办公的企业比例为 78.7%。分企业规模看，7 人及以下微型企业的互联网使用比例最低，为 66.4%；50 人及以上规模的企业，互联网使用比例均超过 80%。



企业互联网应用按应用的特点分为以下四大类：一是沟通类：利用互联网方式完成交流沟通的通用型互联网应用，主要包括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二是信息类：利用互联网获取或者发布信息、进行交流沟通的互联网应用，包括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了解商品或服务信息、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等；三是商务服务类：利用互联网辅助企业更好的进行商务活动，如网上银行、提供客户服务等；四是内部支撑类：利用互联网辅助企业内部管理、内部工作效率提升的相关互联网应用，包括与政府机构互动、网络招聘、在线员工培训、使用协助企业运作的网上应用系统等。

电子邮件作为最基本的互联网沟通类应用，普及率最高，达 83%；互联网信息类应用也较为普遍，各项应用的普及率都超过 50%；而在商务服务类和内部支撑类应用中，除网上银行、与政府机构互动、网络招聘的普及率较高以外，其他应用均不及 50%，尤其是在线员工培训与网上应用系统，普及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我国大部分企业尚未开展全面深入的互联网建设，仍停留在基础应用水平上。公司可以提供其中大部分企业信息化服务，应用率较低的内部支撑类业务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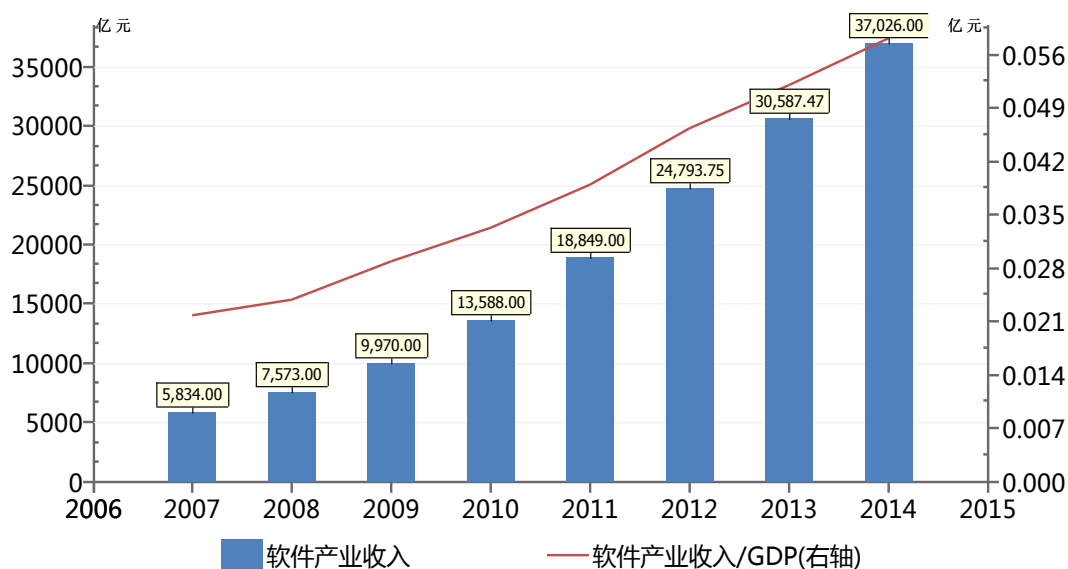
的专长。

分类	企业互联网应用	普及率
沟通类	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	83.0%
信息类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60.9%
	了解商品或服务信息	67.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51.1%
商务服务类	网上银行	75.9%
	提供客户服务	46.5%
内部支撑类	与政府机构互动	70.6%
	网络招聘	53.8%
	在线员工培训	26.7%
	使用协助企业运作的网上应用系统	20.5%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软件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软件行业收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占 GDP 的比重也不断增加，产业地位稳步提升。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 年 1-12 月软件经济运行情况》，2014 年度，我国软件产业实现收入约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20.2%。



(1) 服务化成为软件行业发展的新趋势。网络化和开放化成为软件企业向服务化转型的主要驱动因素，一方面，网络的构建给服务提供了一个崭新的平台，服务的重要性得到体现；另一方面，开放的软件市场与开源代码的流行，使软件

企业的商业模式发生改变，服务模式逐渐取代了传统的产品销售模式。《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引导企业将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外包给专业企业”、“鼓励政府部门将电子政务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的一般性业务发包给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预计未来我国软件产业技术服务的收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 个性化定制软件产品需求旺盛。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企业对个性化定制软件的需求将逐步增大。国内大中型企业不断面临新的竞争环境，企业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都必须做出新的调整，且不断改进，那些能够适应企业需求并能及时更新的个性化软件产品将更容易满足客户需求。从行业角度来看，证券、银行、电信、教育、石化等领域的竞争将愈加激烈，建立能够体现企业服务特色、展现企业差异化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将成为这些行业提高整体竞争能力的主要手段。还有更多的中小企业，虽然信息化管理起步较晚，但已经意识到信息化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这些中小企业形式多样、客户种类繁多，同样需要量身定制的个性化软件产品。

(3) 深度客户管理与分析、商业智能化是未来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与以往相比，现在的企业管理层更希望信息系统具备分析客户和销售数据的能力，从而对经营战略做出可靠的决策。这驱动了公司对客户分析、商业智能类软件投资的需求，包括客户管理分析和客户数据挖掘、数据仓库等各个方面。电信、银行、证券期货等是信息化实施较早、信息化水平较高的行业，基于丰富而规范的历史数据资产，侧重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等高端需求，智能化客户数据分析应用正从财务、人力资源、市场、客户服务、合作伙伴关系等多层次渗透，从延时决策向实时决策和预演决策高级化推进。而在制造业、流通业、部分能源业及高校，数据分析、商业智能应用基础薄弱，历史数据不尽完善与规范，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并存，数据孤岛现象严重，主要的软件需求则侧重于流程整合，数据收集整理和数据报表呈现等。

2、企业信息化行业发展趋势

在云计算、物联网和社交网络时代背景下，企业信息化将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这一阶段，企业信息化将主要呈现出五大特征。

（1）以人为本的社交化ERP

传统管理软件以业务为中心，侧重对于“财和物”的资源管理；基于“流程+信息记录”，涉及的数据具有结构化、可预测的特征。不过，这些结构化数据仅占企业数据总量的20%。更多的非结构化数据则占了80%。如果忽视庞大的非结构化数据，实际上是忽视了人在企业运营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企业2.0强调以企业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主线，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重视其在业务操作和价值实现过程中的关键作用，关注企业不同部门和不同组织的协同需求，增加信息分享的速度，提高企业的综合生产力。企业社交网络作为企业私密的社交平台，其信息流通实现了从“一点到多点”向“多点对多点”传播方式的转变，打破了传统的传播瓶颈。可以为企业提供信息交互的竞争优势，使需要协作的员工更方便、有效的进行交流与分享，降低企业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凝聚专业知识工作者和远程同事。

（2）移动信息化，让管理触手可及

在企业信息化领域，借助于移动信息化模块实现通过手机等智能终端对诸多业务的移动管理，正成为一个显著趋势。云计算和移动信息化的结合，使管理者突破过去办公场所、上网条件等限制，让管理随时随地触手可及。目前企业移动信息化在流程审批、报表查询、销售支持、商业智能、库存查阅等领域应用最多；而且，基于不同行业差异化细分的移动商务模块也越来越多。

（3）集成化、智能化程度更高

RFID（无线射频）、GPS（全球定位系统）、电子支付等技术广泛应用，使信息采集更为方便，将这些信息有效整合在企业ERP系统中，使集成化程度更高。在物流环节通过RFID、GPS等技术的使用，自动化的采集这些信息，使物料在各个环节更容易跟踪，实现对供应链整个环节物流的即时、动态监控；避免了过去人工扫描信息的种种弊端。各种电子支付技术的迅速发展和ERP系统的融合，也使企业可以更好地监控其资金流。通过企业ERP系统集成电子支付方案，在提高了企业财务信息即时准确性的同时，也降低了企业的财务费用。在集成化程度提高的同时，通过商业智能（BI）软件进一步辅助商业决策，提高其智能化程度。

（4）更强大的供应链协同能力

瞬息万变的市场使企业间的竞争已演变成供应链的竞争。而供应链取胜的关键是“协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准确把握客户需求、迅速推出新的产品、实现柔性快速交货，已经成为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集成了电子商务、社交网络的供应链系统，将为企业打造更加强大的协同能力；让企业能更方便地与客户、制造商、供应商、运输商及其他相关方进行无边界的沟通与协作。在这种新的趋势下，企业能更好地利用社交网络和客户进行沟通，收集客户意见和售后服务，并通过电子商务和电子支付的整合及其信息的分解与共享、利用社交网络和供应链相关方的互动沟通，达到对整个供应链上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业务流和价值流的有效规划和控制，从而将供应链各环节集成一个完整的网状结构。

（5）按需使用的信息化服务

对于许多中小企业而言，没有足够的资金也并非都需要使用全套的ERP等流程复杂的管理软件，只需要解决一些分散的棘手问题来提高运营效率。因此，提供碎片化但有易于扩展的信息化产品，使广大中小企业能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弹性配置、即插即用，满足其个性化需求，是当前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的重要趋势。云计算为企业按需使用的信息化服务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并进一步促进此类需求的发酵。云计算融合了协同工作、社交网络、搜索引擎等Web2.0技术和虚拟化技术，依托强大的高性能计算基础结构，能够同时满足大量个人和商业需求。“云”中的资源可以无限扩展，随时获取，按需使用，按使用付费。

（四）行业上下游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相关业务，公司会向计算机硬件设备厂商采购网络设备、服务器，同时项目中涉及的配套硬件设施及部分软件产品也在公司的采购范围。因此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计算机硬件设备厂商和其他软件企业。

公司面对的下游行业是需要企业信息化的各行业和政府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行业为电信行业。电信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未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除了电信行业，公司还在能源、教育、公共服务等领域有所发展，这些行业是国民经济

的支柱性产业，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一个长期的、良好的发展空间。

（五）环境因素及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软件产业属于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国家中长期科技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软件产业给予重点扶持，为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

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关键。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提升单位成本的产值，是企业转变增长方式、加强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未来软件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这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金融、电力、社保、卫生、交通等国家重要信息化领域的需求进一步增加，软件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3）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

软件产品是知识密集型产品，其研究开发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和资金投入，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复制容易，容易被盗版。我国逐步把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到战略高度，对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修订，在立法宗旨、权利内容、保护标准、法律救济等方面更加突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盗版加强打击和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陆续出台，将有利于软件行业的发展迈上良性循环的道路。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正在下行探底

中国经济增长减缓，使得国内大多数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资金来源、成本

管理以及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等方面面临巨大压力。这种压力势必传导给各行各业的大中小企业，在危机下企业势必缩减在企业信息化方面的开支。

（2）市场竞争正在加剧

随着我国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不断推进，加之行业目前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可能吸引诸多的新进入者，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低价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低价竞争态势。因此，软件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

目前，软件行业技术及产品正向无线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方向发展。面对产品需求的日益提高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软件行业厂商需不断的研发新技术与新产品，以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保持自身的竞争力。因此，若软件行业各厂商不能正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所需的最新产品和最新关键技术，将导致其在新产品研发方向、核心技术进步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其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并影响未来的发展前景。

（4）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不足

目前国内软件企业尤其是中小软件企业主要依靠经营利润的积累发展。企业规模小，研究、设计、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有限。而软件企业技术创新，则势必影响其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减弱。受规模的制约，目前国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普遍不足，产品开发跟不上市场需求快速发展的需要，严重制约了国内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软件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以及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七）行业壁垒

1、开发与实施经验壁垒

企业信息化软件开发需要对所处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和应用环境有很深刻的理解。以公司深耕的电信行业为例，电信运营商各个分支机构都有自身个性化需求，存在地区差异。电信业务相关软件的成功开发和良好运行，需要项目设计人员和实施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能够针对本地区不同层级客户的业务特点进行合理规划设计。只有长期进行电信软件开发服务的企业才能积累丰富的行业知识和项目开发经验，并能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解决方案。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一般都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积累形成自身的行业经验。对于新进厂商，存在较高的开发和实施经验壁垒。

2、技术壁垒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具有较高的技术层次。技术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产品成熟度、系统完善性、定制开发效率、系统可扩展性与技术服务水平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拥有全面成熟产品体系和领先开发技术的厂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另外，快速发展的信息化技术还要求相关公司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这些都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3、客户壁垒

提供企业信息化服务的企业，如果不具备技术实力和成功案例，很难进行客户开拓。同时，只有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业内企业才能维系客户并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而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习惯，对服务商的熟悉，以及对服务和软件应用功能的延续性需要，使其对原有服务公司和产品容易形成依赖。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

4、人才壁垒

软件行业要求进入的企业不但具备丰富的软件行业经验，更要对客户业务流程、业务需求及设备情况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只有企业知识库足够丰富，才能保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管理目标顺利实现。拥有一支熟悉多行业经营、管理模型和软件技术的专家队伍并拥有足够数据量的知识库，是企业能够参与行业竞争的先决条件。

七、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形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企业信息化系统的设计与集成、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及服务的研发与销售等。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市场拓展都有了极大提高，主要竞争对手是北上广等地大型软件公司。细分行业来看，通信行业格局较为明晰，华为、中兴等大型公司主要负责核心网及核心平台的建设。作为中小型发展企业，公司较难涉足此块业务。而依托核心网、核心平台的业务平台是公司发挥的空间。由于此块业务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又面临着较强的竞争，主要以低价竞争为主。

中小企业信息化是最早被开发的市场，经过初期市场格局混战，中期稳定发展后，随着当今用户对个性化需求的提高，这块市场将被重新激活。公司致力打造的企业信息化核心办公产品将赢得更大市场。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涉足通信服务行业及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软件企业各有优劣，大型企业有技术实力和市场资源优势，中小型企业有响应速度快，服务模式灵活，成本低的优势。而公司作为长期专注于通信及中小企业信息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兼具系统集成能力、网络集成能力和软件研发能力，较强的综合实力使得公司在信息化管理这一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移动互联网运营，使公司对电信增值业务市场的理解更加深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针对性较强，这使得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方面的研发和运营这一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公司的业务多集中于山西省区域内。历经多年积淀，公司的市场拓展工作卓见成效，已与山西移动、山西电力、太原公交集团等大型企业以及相关高校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且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亦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

目前公司所占市场份额较小，但企业信息化是未来国家产业转型的方向，更

多的企业会在自我管理、市场拓展、产品销售等诸多方面产生信息化建设需求，这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来源。公司的行业积累、技术经验、先发优势亦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在行业为科技信息行业，目前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卓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这些公司开展的业务部分涉及企业信息化及移动互联网相关产品与服务。

1、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华为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与合作伙伴开放合作，在电信网络、企业网络、消费者和云计算等领域构筑了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优势。华为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企业和消费者等提供有竞争力的ICT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2、武汉天喻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喻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卡产品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金融与电子支付、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税务、社保、石化加油等领域。公司先后成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湖北省首批创新型建设试点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重点软件企业。公司智能卡产品已在几十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知名的品牌。

3、卓望控股有限公司

卓望公司是中国移动的控股子公司，帮助中国移动运营支撑手机报、手机阅读、号簿管家（PIM）等移动数据业务，协助中国移动打造了运营商移动应用商店（Mobile Market）。卓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卓望数码（深圳）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是中国移动浙江阅读基地运营管理系统的供应商。

4、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电信行业的软件开发和服务提供商，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全业务端到端解决方案。思特奇是中国移动BOSS、中国联通BSS、中国电信MBOSS的规范制定参与者，拥有十多年电信业务支撑系统建设的成功经验。

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注册资金15亿元人民币。在北京及全国拥有30余家分支机构，员工规模超过5000人。东华软件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及网络流控安全产品为主要业务，拥有近600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内最早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CMMI）5级认证的软件企业之一，连续多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中国自主软件产品前十家企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企业信息化建设和移动互联网相关产品，在业内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的通信行业及中小企业信息化行业经验丰富，熟悉通信行业领域内各类业务的运作流程，能够深入挖掘并准确把握客户的应用需求，进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够与客户的个性化应用需求高度吻合；其次，公司拥有多项适用于企业信息化和通信行业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并成功运用到相关产品和服务之中，更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并强化了产品和服务的实际应用性能；再次，公司前瞻性的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营销咨询、业务运营和“互联网+”概念，也使得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2、技术实力优势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自身的核心发展战略，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掌握了多项应用

于通信行业增值业务、中小企业信息化、信息惠民工程方面的专项技术，在移动互联网运营方面拥有专业团队。同时还自主研发出交通服务 APP、幼儿家园协同管理 APP 等多项可大规模推广且前景广阔的产品。因此，公司在综合技术实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成功应用于山西移动、山西电力、太原公交集团、山西信合等山西境内的大型企业的信息系统的建设中并得到高度认可，相关企业在后续的信息化建设与采购中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业绩；另一方面，与这些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对公司起到正面宣传作用，进而为公司拓展其他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4、稳定高效的技术和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培养企业员工提升核心凝聚力，配合专业的人才培训机制，形成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和技术团队。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和应对策略及措施

1、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偏小

虽然公司在山西省内企业信息化领域内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但目前公司的规模仍然偏小，业务多局限于山西省区域内，并在营销实力、企业品牌认知度等方面的积累也相对不足。这些因素可能使公司在与一些大型厂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进行全国范围市场拓展的难度，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资本实力不足

软件开发的研发投入较大，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支撑更多的研发项目的开展；资金的匮乏也对公司营销团队的扩建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产品

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及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束缚着公司的发展。

（3）行业竞争加剧

公司产品在电信行业信息化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总体来讲，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目前的市场区域多集中于山西省境内，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随着互联网+的崛起，以移动互联网连接各种资源成为可能，广阔的市场前景可能吸引诸多的新进入者，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低价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低价竞争态势，而山西作为互联网整体水平落后的省份，对本地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作用不明显。因此，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区域狭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公司针对竞争劣势所采取的策略

（1）专注于互联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未来，公司将专注于移动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充分发挥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以产品和服务的功能与品质吸引客户，整合信息资源，采取“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模式，打造解决民生问题的移动互联网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将着力维护已有客户资源、巩固和深化在山西区域的市场地位，并将进一步加大对内蒙古、陕甘宁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以销售规模的增长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和壮大。

（2）着力员工培训业务，拓宽公司发展路径

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行员工培训业务，着力对技术及开发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培训，并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企业管理培训；在管理层层面，开阔眼界，解放思想，拓展思路。在员工层面，着力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的发展活力，进而为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规模的迅速扩张提供有力支持。

（3）借力资本市场

针对规模及资金方面的劣势，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筹划增发融资，以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增强抵御市场竞争的

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和营销队伍，提升规模效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而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完备性与操作性。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现由5名股东组成，股东均为自然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郭香琴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

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条规定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 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二十六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四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二十六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回避

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并得以较好的执行。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笔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5月10日，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登记证，有限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了50元罚款。

2015年9月14日，公司出具了关于税务罚款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2013年3月25日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泰和鑫软件”）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地址由“太原市尖草坪区学院路171幢1层03号”变更为“太原高新区长治路303号108室”。泰和鑫软件于2013年3月25日就地址变更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3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由于本次地址变更导致税务管辖机关变更，原税务管辖机关要求对泰和鑫软件自开业之日起到迁址日止的财务进行清查，并由税务专管员进行实地调查等一系列手续，因此导致泰和鑫软件于2013年5月9日才完成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我国《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的规定，对于泰和鑫软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税务变更登记的行为，变更后的税务管辖机关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对泰和鑫软件处以50元的罚款。泰和鑫软件于2013年5月10日如期缴纳了前述罚款。

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规范经营，如发生变更事项将及时按期办理，严格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综上，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

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14年1月14日，山西省财政厅向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晋财购罚决【2014】1号），认定在山西省省级采购中心组织的晋政采【2012-159】G89-C13-G2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营项目的第三包视频监控的招标采购中，有限公司与数佳科技在第二次投标中相互混装投标文件、涉嫌串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故依据该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1,980,900元千分之五即9,904.5元的罚款，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缴纳了罚款。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及公司管理层联合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今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招投标过程的各项行为进行规范，合法合规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前述行政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规范，并出具了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且山西省财政厅禁止公司参加政府采购的期限已届满，故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

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PC端、移动端的软件研发、集成、维护，主要面向需求群体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股东通过控制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办公设备等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以防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

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立有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综合部、产品设计及质量控制中心、财务部、项目运营部、市场营销部等，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奇杰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系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还有投资于山西鑫云竹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佳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泓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山西金亿移动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山西馨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191205023032
住所	太原高新区电商街8号电子商务产业园A座二层21001号
法定代表人	赵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1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件的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从事节能技术

	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9年6月9日

报告期内,数佳科技的经营范围曾为“计算机运营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网络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准经营,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和计算机硬件的销售。数佳科技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7月16日,数佳科技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件的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从事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30日,数佳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曾与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鑫”)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为解决与泰和鑫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经于2015年7月16日将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本公司承诺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泰和鑫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泰和鑫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5年8月17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奇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数佳科技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山西鑫云竹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山西鑫云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191205036359

住所	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303 号大生科技楼 12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成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公司控股股东郝奇杰持有鑫云竹 33.6%的股权。报告期内，鑫云竹的经营范围曾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7 月 17 日，鑫云竹完成了注销。

3.太原市佳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太原市佳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191205006407
住所	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303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永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计算机、通信设备器材（不含无线）的批发；计算机应用系统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测试及优化、通信设备及线缆的维护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0 日

公司控股股东郝奇杰持有佳信通 40%的股权。报告期内，佳信通的经营范围曾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佳信通正在办理清算程序。

4.山西泓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山西泓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191205042399

住所	太原高新区电商街 8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A 座二层 2100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划、推广；市场调研；产品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图文设计；会议服务；商品展览展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33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控股股东郝奇杰原持有泓瀚30%的股权。报告期内，泓瀚的经营范围曾为“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划、推广；市场调研；产品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图文设计；会议服务；商品展览展示；互联网广告的设计、制作。（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奇杰持有泓瀚30%的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2015年5月6日，泓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划、推广；市场调研；产品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图文设计；会议服务；商品展览展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2015年7月8日，郝奇杰与赵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泓瀚的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博。2015年7月16日，郝奇杰辞去泓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山西金亿移动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山西金亿移动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0001009048
住所	太原市解放南路 148 号方圆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1.5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集成、软件开发、楼宇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器材销售，计算机应用系统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控股股东郝奇杰持有金亿移动1.5万元的出资，持股比例为0.65%，但未在金亿移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金亿移动的营业执照已于2004年12月21日被吊销，尚未办理注销登记。与公司没有同业竞争的问题。

6.山西馨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山西馨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100200584388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鸿峰花园 10-11 楼 5 层 C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经营范围	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33 年 4 月 15 日

公司控股股东郝奇杰持有馨友家政104.5万元的出资，持股比例为95%。馨友家政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

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泰和鑫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和鑫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泰和鑫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泰和鑫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泰和鑫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泰和鑫发生同业竞争，给泰和鑫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泰和鑫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泰和鑫。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泰和鑫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泰和鑫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薄弱，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5年7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

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管理层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郝奇杰	董事长	5,272,000	47.93
2	周进军	董事兼总经理	1,947,000	17.70
3	闫国玉	董事	1,416,000	12.87
4	刘莎	董事	2,145,000	19.50
5	张翠芳	董事兼财务总监	0	0
6	周瑶	监事	220,000	2.00
7	陈梅	监事	0	0
8	郭香琴	职工监事	0	0
9	张家乐	副总经理	0	0
10	余维	副总经理	0	0
11	贾红磊	技术总监	0	0
12	杜娟	市场行业总监	0	0
13	侯勇	市场行业总监	0	0
14	宋亚珍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11,000,000	100.00

根据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技术总监、市场行业总监为公司高管，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

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郝奇杰	董事长	太原市佳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山西馨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同被控制的兄弟公司
周进军	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中创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闫国玉	董事	山西瑞泽昌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莎	董事	山西晟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周瑶	监事会主席	山西晟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认缴）（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郝奇杰	董事长	太原市佳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0.00	40.00	40.00	实际控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山西馨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10.00	95.00	104.50	95.00	同被控制的兄弟公司
周进军	董事兼	山西中创世	500.00	25.00	125.00	25.00	无

	总经理	纪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刘莎	董事	山西晟鑫源 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50.00	公司监事可以 施加重大影响 的企业
周瑶	监事会 主席	山西晟鑫源 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50.00	公司监事可以 施加重大影响 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太原市佳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佳信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

2. 山西馨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馨友家政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

3. 山西中创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进军直接持有中创世纪25%的股权。

山西中创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8日，注册号为140100200586644，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瑞，住所为太原市迎泽区小南关街30号1幢5层3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电脑平面设计；水电暖管道的安装。

综上，中创世纪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所属行业亦不相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4. 山西晟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莎直接持有晟鑫源50%的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瑶直接持有晟鑫源50%的股权。

山西晟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1日，注册号为140106200055969，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瑶，住所为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42号院北楼二层C座202号房。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

标代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综上，晟鑫源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所属行业亦不相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郝奇杰，监事为周进军。

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

并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郝奇杰、周进军、闫国玉、刘莎、张翠芳，其中郝奇杰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分别为周瑶、陈梅、郭香琴，其中周瑶为监事会主席，郭香琴为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八名，分别为：总经理周进军、财务总监张翠芳、董事会秘书宋亚珍、副总经理张家乐、副总经理余维、技术总监贾红磊、市场行业总监杜娟、市场行业总监侯勇。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TYA1004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095,054.54	3,451,561.51	1,218,932.5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945,419.26	4,121,158.73	3,454,452.24
预付款项	五、3	120,254.68	1,232,696.39	2,155,594.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380,905.00	8,156,600.00	8,479,387.00
存货	五、5	1,184,965.14	980,982.23	209,09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26,598.62	17,942,998.86	15,517,46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29,404.32	285,751.14	293,614.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70,487.44	48,478.80	64,85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891.76	334,229.94	358,474.14
资产总计		17,026,490.38	18,277,228.80	15,875,937.4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9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63,800.00	987,110.00	961,160.00
预收款项	五、11	103,886.79	263,475.63	177,94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270,470.00	-	
应交税费	五、13	307,500.30	256,921.55	119,960.21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五、14	13,483.92	1,071,500.00	1,995,244.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9,141.01	5,579,007.18	3,254,30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15	146,399.49	105,988.91	67,791.8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399.49	105,988.91	67,791.89
负债合计		3,905,540.50	5,684,996.09	3,322,096.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6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7	73,764.24	20,892.52	17,053.36
未分配利润	五、18	2,047,185.64	1,571,340.19	1,536,78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0,949.88	12,592,232.71	12,553,84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26,490.38	18,277,228.80	15,875,937.49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9	4,930,341.32	10,452,899.93	6,779,189.03
减：营业成本	五、19	2,496,531.39	5,100,918.72	3,495,66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0	39,683.30	85,980.09	168,988.29
销售费用	五、21	474,528.06	922,794.36	667,443.81
管理费用	五、22	1,211,652.90	3,869,831.70	2,388,308.86
财务费用	五、23	-2,408.80	336,532.03	509.5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4	106,313.71	25,555.66	74,25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040.76	111,287.37	-15,978.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25			151,0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6	7,913.08	6,048.00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13.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127.68	105,239.37	135,021.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27	67,410.51	66,847.81	-35,51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717.17	38,391.56	170,533.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717.17	38,391.56	170,533.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035	0.02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035	0.0222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8,380.00	10,550,649.30	5,924,06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1)	3,313.30	3,971.47	152,0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1,693.30	10,554,620.77	6,076,10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8,364.08	1,878,978.97	1,448,61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2,315.94	5,373,317.26	4,301,55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77.10	634,228.47	356,28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1)	453,086.22	2,094,862.12	1,150,4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9,843.34	9,981,386.82	7,256,8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150.04	573,233.95	-1,180,75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56.93	148,558.25	214,14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856.93	148,558.25	214,14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856.93	-148,558.25	-214,14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3)	8,000,000.00		1,923,54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3,000,000.00	9,923,54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3)	1,071,500.00	852,046.72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500.00	1,192,046.72	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500.00	1,807,953.28	1,923,54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3,493.03	2,232,628.98	528,65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1,561.51	1,218,932.53	690,28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5,054.54	3,451,561.51	1,218,932.53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0,892.52	1,571,340.19	12,592,23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0,892.52	1,571,340.19	12,592,23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71.72	475,845.45	528,71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717.17	528,71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871.72	-52,871.72	
1. 提取盈余公积						52,871.72	-52,871.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73,764.24	2,047,185.64	13,120,949.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7,053.36	1,536,787.79	12,553,84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7,053.36	1,536,787.79	12,553,84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9.16	34,552.40	38,39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91.56	38,39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39.16	-3,839.16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9.16	-3,839.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0,892.52	1,571,340.19	12,592,232.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83,307.57	4,383,30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83,307.57	4,383,30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7,053.36	153,480.22	8,170,53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533.58	170,53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53.36	-17,053.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53.36	-17,053.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7,053.36	1,536,787.79	12,553,841.5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收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按下列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的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列入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交易对象、款项性质、期后回款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关联方借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款项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未完工项目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确定。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生活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十）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一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

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未满足质保期项目已确认收入额的1%计提。

（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间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收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具体原则

（1）软件开发收入：软件开发是一项包括需求捕捉、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的系统工程。结合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公司在将产品移交给购买方并经购买方初验后确认收入。

（2）系统集成收入：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按照行业惯例，初验后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于取得初验报告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3）运营类：运营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

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与支持、产品升级等。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均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4) 销售类：短彩信的销售。按每期实际发送短彩信条数收费。

(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

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七）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规定公司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同时对

201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36	51.41	48.54	2.8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0.31	1.87	-1.56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6	0.35	0.63	-0.28
4. 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035	0.0222	-0.0188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87	0.0040	0.0075	-0.0035

注:

(1) 主营业务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54%、51.41%、49.36%，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7%、0.31%、4.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3%、0.35%、4.1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先下降后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的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有所增长，净利润同比小幅下降，2014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研发支出增加、支付咨询费以及由于公司迁址，租金及装修费支出增加导致成本增加净利润下降，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015年1-4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业务量增加，费用整体下降导致净利润增长，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比较低，没有充分利用负债的财务杠杆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22元、0.0035元、0.0481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2014年较2013年每股收益下降，主要原因为2013年股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小幅下降导致2014年每股收益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4	31.10	20.93	10.17
2. 流动比率	4.45	3.22	4.77	-1.55
3. 速动比率	4.13	3.04	4.70	-1.66

注：

-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93%、31.10%、22.94%。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上升10.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总负债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总资产的增长，2014年公司从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借入款项300.00万元。从资产负债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77、3.22、4.45。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较2013年下降1.55个百分点，总体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持平，表明短期偿债能力稳定，从流动比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4.70、3.04、4.13，变动主要原因为其他往来款变动引起，从速动比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3	2.62	2.27	0.35
2. 存货周转率	2.31	8.57	32.20	-23.63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7、2.62、0.93。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实力雄厚，信用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20、8.57、2.3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底在执行项目较多，由于客户尚未验收，发生的费用支出尚未结转成本，在存货中核算，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总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有效，存货周转率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150.04	573,233.95	-1,180,75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856.93	-148,558.25	-214,14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500.00	1,807,953.28	1,923,54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3,493.03	2,232,628.98	528,650.7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8,380.00	10,550,649.30	5,924,06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30	3,971.47	152,0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1,693.30	10,554,620.77	6,076,10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8,364.08	1,878,978.97	1,448,61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2,315.94	5,373,317.26	4,301,55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77.10	634,228.47	356,28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86.22	2,094,862.12	1,150,4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9,843.34	9,981,386.82	7,256,8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150.04	573,233.95	-1,180,755.64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30,341.32	10,452,899.93	6,779,189.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8,380.00	10,550,649.30	5,924,068.64
现金流入比率(%)	65.28	100.94	87.39

报告期内，现金流入比率分别为87.39%、100.94%、65.28%。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导致现金流入比率趋势在2014年度上升。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3,313.30	3,971.47	990.48
政府补助			151,050.00
合计	3,313.30	3,971.47	152,040.4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2,496,531.39	5,100,918.72	3,495,66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8,364.08	1,878,978.97	1,448,616.10
现金流出比率(%)	76.44	36.84	41.4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外购的硬件、软件以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占比较小，所以现金流出比率较低。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64,677.04	428,879.24	339,206.08
房租及物业	166,666.65	891,747.52	160,242.95
汽油费	25,869.00	122,722.00	158,958.00
差旅费	8,991.00	181,821.70	116,690.90
通讯费	13,099.75	159,322.50	89,362.20
招待费	38,618.10	59,172.50	87,129.38
交通费	2,842.90	52,727.00	56,266.00
电费	13,318.05	38,072.08	27,478.00
维修	2,369.68	20,266.00	24,006.00
采暖	22,920.06	30,089.84	21,700.40
其他	93,713.99	110,041.74	69,372.55
合 计	453,086.22	2,094,862.12	1,150,412.46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业务开展发生的办公费、房租及物业、差旅费等。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28,717.17	38,391.56	170,53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313.71	25,555.66	74,255.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432.74	156,421.42	112,08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7,913.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08.64	16,381.03	-35,511.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982.91	-771,885.00	-201,097.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2,437.53	553,422.81	-2,471,42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5,097.66	214,946.47	1,170,4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150.04	573,233.95	-1,180,755.6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56.93	148,558.25	214,14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856.93	148,558.25	214,14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856.93	-148,558.25	-214,140.32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设备等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东证3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金200.00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923,54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3,000,000.00	9,923,54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500.00	852,046.72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500.00	1,192,046.72	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500.00	1,807,953.28	1,923,546.7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2013年5月9日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2013年度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奇杰192.35万元暂借款；公司2013年度借支给股东800.00万元暂借款，该借款于2015年归还公司。公司在2014年6月25日借入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300.00万元，并为此支付34.00万元的咨询费。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与股东之间的往来借支。

（五）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统计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东华软件		精英科技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5.29	33.97	45.95	43.26
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56	3.819	24.46	21.88
流动比率	4.05	3.21	3.44	3.47
速动比率	3.23	2.38	2.86	2.5
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3.13	1.54	3.03
存货周转率	2.73	2.25	2.29	3.11

续表:

主要财务指标	行业平均		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0.62	38.62	51.41	48.54
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2.51	12.85	31.10	20.93
流动比率	3.75	3.34	3.22	4.77
速动比率	3.05	2.44	3.04	4.70
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3.08	2.62	2.27
存货周转率	2.51	2.68	8.57	32.20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东华软件(SZ: 002065)2014年年报、精英科技(832585)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东华软件: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商, 为客户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和长期的信息化服务。

精英科技: 为能源行业生产调度指挥和政府行业监管及经济运行分析提供以自主软件为核心的IT整体解决方案。

本公司: PC端和移动端软件产品和技术提供商。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加之专业性相对较强、产品差异性较大、竞争者相对较少; 其次, 软、硬件产品或系统集成的附加值高于其它行业平均水平。从事软件产品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稳定, 在报告

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精英科技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精英科技		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综合毛利率%	45.95	43.26	51.41	48.54

2013年，从综合毛利率比较，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精英科技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比同行业公司高的主要原因系不同毛利率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不同，比较分析如下：

(1) 精英科技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系统集成	39.46%	86.08%	33.97%	35.76%	86.30%	30.86%
自主软件	90.16%	11.39%	10.27%	93.89%	11.66%	10.95%
运维及服务	74.82%	1.87%	1.40%	73.04%	1.84%	1.34%
一般零售	48.29%	0.65%	0.32%	50.18%	0.20%	0.10%
合计	45.95%	100%	45.95%	43.26%	100%	43.26%

(2) 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软件开发类	49.57%	36.75%	18.22%	49.32%	64.29%	31.70%
系统集成类	42.80%	31.62%	13.53%	46.75%	15.94%	7.45%
运营类	61.70%	31.24%	19.28%	58.78%	13.43%	7.89%
销售类		0.39%	0.00%	23.45%	6.35%	1.49%
合计	51.41%	100.00%	51.41%	48.54%	100.00%	48.54%

从以上两家公司毛利率贡献情况看，2013年公司软件开发的毛利率为49.32%，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为31.70%，占综合毛利率48.54%的65.32%，精英科技软件开发的毛利率为93.89%，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为10.95%，占综合毛利率43.26%的25.31%。从系统集成行业来看，2013年度系统集成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3年，精英科技的系统集成收入在收入构成中比例高达86.30%，而公司

的系统集成收入在其收入构成中的比例较低，仅为15.94%，因为较高毛利率产品在收入中占比较高，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精英科技高；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比较均衡，运营类收入及毛利上涨明显，导致公司毛利率上涨，且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稳定，绝对额也保持一个较高水平，说明公司流动性较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与从事相关行业的可比公司精英科技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时偿还的银行借款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持平，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说明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实力雄厚，信用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为主，人工成本支出较大，而可比公司主营为系统集成业务，硬件成本支出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 软件开发类：软件开发是一项包括需求捕捉、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的系统工程。结合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公司在将产品移交给购买方并经购买方初验后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类：系统集成包括外购商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安装。按照行业惯例，初验后外购商品、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

公司于取得初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运营类：运营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与支持、产品升级等。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均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4.销售类：短彩信的销售。按每期实际发送短彩信条数收费。

公司软件开发类及系统集成类收入以客户初验后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过程中与客户进行持续性的交流，在客户初验时公司产品已经满足客户在技术和质量上的要求，各项功能达到合同要求，而且根据公司历年合同履行情况，公司项目通过初验后未发生退货现象，仅可能发生小额零星支出，因此公司在收到初验报告的同时已将商品的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2)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认收入金额，此时收入的金额依据合同的规定能够可靠计量；

(3) 由于产品已移交，同时收到客户的初验报告，已发生的商品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针对初验后的将发生成本，根据谨慎性原值计提了质量保证（按未满足质保期项目已确认收入额的1%计提项目质量保证）。

因此，公司以初验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的规定。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3.03	100.00	1,019.35	97.52	600.14	88.53
其中：软件开发类	382.38	77.56	374.65	35.84	385.82	56.91
系统集成类	21.24	4.31	322.28	30.83	95.65	14.11
运营类	88.91	18.03	318.46	30.47	80.58	11.89

销售类	0.50	0.10	3.96	0.38	38.10	5.6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25.94	2.48	77.78	11.47
合计	493.03	100.00	1,045.29	100.00	67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3%、97.52%、100.00%，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分为软件开发类、系统集成类、运营类及销售类。

软件开发是指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建造出软件系统或者系统中的软件部分的过程，该过程包括需求捕捉、需求分析、设计、实现、测试等环节。报告期内，软件开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91%、35.84%、77.56%，软件开发的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支撑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的基础。

系统集成是指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架构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中，使系统构成一个完整可用的整体。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1%、30.83%、4.31%，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是支撑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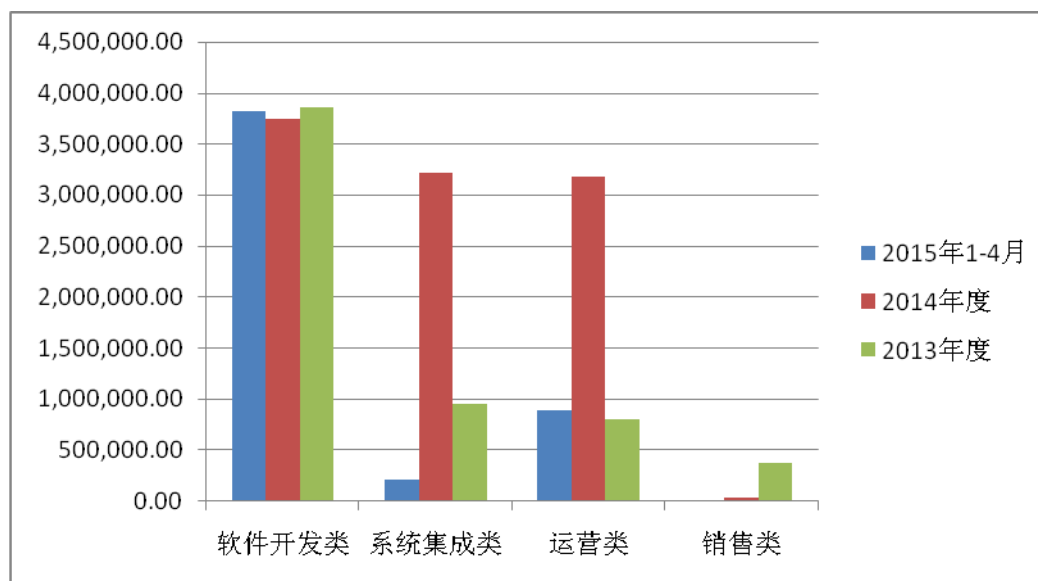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运营收入在营业收入构成中比例较低，但该类服务收入的盈利能力较强，运营类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撑类服务，为保证客户项目的正常运行，由我方提供人力支撑、服务支撑等服务。未来，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报告期内，销售类收入主要为销售短彩信等，该类收入逐年降低。盈利能力较弱，非公司的核心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类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2015年1-4月无相关业务发生。

公司是PC端和移动端软件产品和技术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近几年，公司在不断加强软件开发力度，为公司进一步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69.85%，原因如下：

软件开发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2.90%，2015年1-4月收入与2014年度相当的主要原因为山西移动2014年经分数据模型建设项目之片区百宝箱项目二期项目在2014年底处于执行阶段，此项目在2015年确认收入234.53万元，导致软件开发收入在2014年度小幅下滑。

系统集成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236.94%，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的“山西交警”官方微信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及大同煤炭工业局煤矿无线调度系统验收完成，两个项目共确认收入322.28万元。

运营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295.22%，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的山西移动“无线城市内容源接口及页面转化运营支撑”项目、2013年用户体验空间支撑项目以及无线城市山西旅游产品运营支撑项目验收完成，三个项目共确认收入233.86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华北地区	493.03	100.00	1,019.35	100.00	600.14	100.00
其他地区						
合计	493.03	100.00	1,019.35	100.00	600.14	100.00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山西本土。

4. 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型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山西移动	447.71	90.81	935.41	91.77	505.6	84.25
其他企业	45.32	9.19	83.94	8.23	94.54	15.75
合计	493.03	100.00	1,019.35	100.00	60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其他企业主要为太原理工大学确认收入34.41万元、山西青年精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确认收入17.77万元、其余企业确认收入42.36万元；2014年度其他企业主要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收入33.96万元、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收入18.87万元、其余企业确认收入31.11万元；2015年1-4月其他企业主要为山西优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确认收入23.58万元、其余企业确认收入21.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山西移动及其分公司。

5. 季节性因素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上半年	493.03	100.00	422.81	41.48	152.86	25.47
	下半年			596.54	58.52	447.28	74.53
	合计	493.03	100.00	1,019.35	100.00	600.14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上半年	243.38	100.00	408.47	77.94	122.63	42.10
	下半年			115.59	22.06	168.66	57.90
	合计	243.38	100.00	524.06	100.00	291.29	100.00

报告期内，季节性季节性因素对收入的影响不明显，收入无明显季节性特点。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9.65	100.00	495.29	97.10	308.85	88.35
其中：软件开发类	208.77	83.63	188.96	37.04	195.55	55.94
系统集成类	11.39	4.56	184.35	36.14	50.93	14.57
运营类	29.11	11.66	121.98	23.91	33.21	9.50
销售类	0.38	0.15			29.16	8.34
其他业务成本			14.80	2.90	40.72	11.65
合计	249.65	100.00	510.09	100.00	34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349.57万元、510.09万元、249.65万元，营业成本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加60.36%。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小，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运营类业务收入增长迅速，收入占比提升，且成本支出较少，毛利有所提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软件开发成本较低，主要原因是软件开发主要费用为人工成本，毛利率较高。

系统集成业务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具有金额较高、软硬件集成比例不同、实施周期较长的特点，系统集成项目成本中硬件的比例较高，系统集成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差旅费及招待费等。

运营类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撑类服务，为保证客户项目的正常运行，由我方提供人力支撑、服务支撑等服务。主要费用为人工成本，毛利率较高。

2. 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人工成本	96.41	38.66	299.19	60.41	200.26	64.84
材料成本	3.25	1.18	53.25	10.75	108.59	35.16
其他成本	149.99	60.15	142.84	28.84		
其中：劳务费	141.76	56.85	69.20	13.97		
合计	249.65	100.00	495.29	100.00	30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材料、其他构成，材料受系统集

成业务量的影响，在2013年、2014年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硬件成本占比较高。其他主要为项目开展进行的培训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以及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劳务费等。

（1）人工成本

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直接人工，项目直接人工主要为项目人员进行项目实施时发生的人员工资、奖金等成本。

（2）材料成本

公司的材料成本主要为开展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硬件设备，材料成本主要为服务器、电源、监控网关等材料。

（3）其他成本

公司其他成本主要为为项目开展进行的培训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以及劳务费。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运营以及销售业务等，对应以上类型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成本归集，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直接硬件投入、直接人工成本、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等。

人工成本的归集：

每月根据项目经理对项目人员进行工时考勤记录，行政部汇总考勤记录，月末财务部根据考勤记录分配人员费用，与项目相关人工工资直接计入“存货-未完工项目”，项目在客户初验确认收入后，由“存货-未完工项目”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人工工资按人员类别分别计入“销售费用-薪酬”以及“管理费用-薪酬”。

材料成本的归集：

公司涉及采购材料的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分为硬件采购与软件采购，软件开发业务有部分软件采购。系统集成业务的硬

件采购以及需配套使用的软件采购，供应商将材料直接运到项目现场，由公司技术人员现场签收；财务根据发票及签收证明办理材料入库手续，计入“存货-原材料”，项目在客户初验确认收入后，由“存货-原材料”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软件开发业务的软件采购，供应商将软件以邮件电子版发送到公司以及光盘邮寄至公司，公司收到后根据光盘实体办理入库手续，计入“存货-原材料”，项目在客户初验确认收入后，由“存货-原材料”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成本的归集:

其他主要为外包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会务费以及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劳务费等。劳务费根据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考勤记录，将支出计入“存货-未完工项目”，待项目在客户初验确认收入后，由“存货-未完工项目”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根据项目经理审批的差旅费、交通费等清单及支持性凭据，将费用支出计入“存货-未完工项目”，待项目在客户初验确认收入后，由“存货-未完工项目”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4.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存货-未完工项目	118.50	98.10	20.91
合计	118.50	98.10	20.91
采购总额	20.73	49.26	128.70
营业成本	249.65	510.09	349.57
存货周转率	2.31	8.57	32.20

营业成本倒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期初原材料余额			8,000.00
加: 本期购货净额	207,278.64	492,637.93	1,286,957.30
减: 期末原材料余额			
直接材料成本	207,278.64	492,637.93	1,294,957.30
加: 直接人工成本	993,302.40	3,908,834.19	2,409,801.60
加: 其他	1,499,933.26	1,471,331.60	
产品生产成本	2,700,514.30	5,872,803.72	3,704,758.90
加: 未完工项目期初余额	980,982.23	209,097.23	
减: 未完工项目期末余额	1,184,965.14	980,982.23	209,097.23

库存商品成本	2,496,531.39	5,100,918.72	3,495,661.67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营业成本	2,496,531.39	5,100,918.72	3,495,661.67

(四) 毛利率分析

1. 产品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软件开发类	173.62	71.34	185.69	35.43	190.27	65.32
系统集成类	9.84	4.04	137.92	26.32	44.72	15.35
运营类	59.80	24.57	196.48	37.49	47.37	16.26
销售类	0.12	0.05	3.97	0.76	8.93	3.07
合计	243.38	100.00	524.06	100.00	291.29	100.00

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构成变动较大，其中，系统集成业务与运营类项目2014年毛利占比较大，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运营类毛利增加明显，公司发展良好。

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软件开发类(%)	45.40	49.57	49.32
系统集成类(%)	46.35	42.80	46.75
运营类(%)	67.26	61.70	58.78
销售类(%)	23.08	100.00	23.45
综合毛利率(%)	49.36	51.41	48.54

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在2014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系统集成项目以及运营类项目2014年度收入增加明显，且该两类项目毛利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在2014年度上升。分类别分析毛利率波动如下：

(1) 开发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毛利率分别为49.32%、49.57%、45.40%，报告期内软件开发收入分别为385.82万元、374.65万元、382.38万元，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2) 系统集成毛利率分析

系统集成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系统集成硬件销售收入	8.03	37.82	76.63	23.78	35.91	37.54
系统集成软件销售收入					16.05	16.78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收入	13.21	62.18	245.65	76.22	43.70	45.68
合计	21.24	100.00	322.28	100.00	9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75%、42.80%、47.76%，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单笔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不同，硬件销售方面毛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95.65万元、322.28万元、21.24万元，2014年毛利率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系统集成硬件销售收入增加，硬件销售毛利相对较低，导致2014年度毛利率小幅下降。

(3) 运营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58.78%、61.70%、67.26%，毛利率逐步上升。

(4) 销售类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类主要为销售短彩信等，该类收入逐年降低。盈利能力较弱，非公司的核心业务。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销售费用	474,528.06	922,794.36	667,443.81	38.26%
管理费用	1,211,652.90	3,869,831.70	2,388,308.86	62.03%
财务费用	-2,408.80	336,532.03	509.52	65948.84%
期间费用合计	1,683,772.16	5,129,158.09	3,056,262.19	67.82%
营业收入	4,930,341.32	10,452,899.93	6,779,189.03	54.19%

销售费用率（%）	9.62%	8.83%	9.85%	-1.02%
管理费用率（%）	24.58%	37.02%	35.23%	1.79%
财务费用率（%）	-0.05%	3.22%	0.01%	3.21%
期间费用率（%）	34.15%	49.07%	45.08%	3.99%

报告期内，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5.08%、49.07%、34.15%，2014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2013年上升3.99%，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与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按年度向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4万元，账面计入财务费用。整体看，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职工薪酬支出、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以及折旧费等导致。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52,884.04	315,110.00	202,870.57
预计负债	40,410.58	38,197.02	67,791.89
租赁费	189,586.71	383,637.26	181,943.35
交通费	75,959.00	127,512.00	163,254.00
办公费	13,318.05	38,072.08	27,478.00
维修费	2,369.68	20,266.00	24,006.00
其他			100.00
合计	474,528.06	922,794.36	667,443.8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交通费等构成，2014年度比2013年度销售费用上升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销售业绩良好，销售薪酬随之上涨；2014年6月公司办公场所由高新区长治路迁入高新区产业路，租赁费上涨，薪酬与租赁费上涨导致了销售费用整体上涨。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42,821.21	2,523,337.34	1,580,655.77
办公费	64,677.04	428,879.24	339,206.08
折旧费	52,432.74	156,421.42	112,086.55
业务招待费	38,618.10	59,172.50	87,129.3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讯费	13,099.75	159,322.50	89,362.20
差旅费	8,991.00	181,821.70	116,690.90
交通费	2,842.90	52,727.00	56,266.00
其他	88,170.16	308,150.00	6,911.98
合计	1,211,652.90	3,869,831.70	2,388,308.86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构成，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销售业绩较为理想，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及产品多元化，进行了前瞻性新产品项目投入而无法形成收入，2013年度客户资料袋项目职工薪酬支出约20万元，2014年度i宝贝与快挪车项目职工薪酬支出约55万元，导致2013年度、2014年度职工薪酬占比较高。2014年其他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迁移办公场所，发生装修支出2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研发支出明细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研发支出大部分计入生产成本中，2015年1-4月管理费用其他中包含研发支出7.89万元。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104.30	343.57	134.15
营业收入	493.03	1,045.29	677.92
占营业收入比重（%）	21.16	32.87	19.79

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耗材等。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40,000.00	
减：利息收入	3,313.30	3,971.47	990.48
其他	904.50	503.50	1,500.00
合计	-2,408.80	336,532.03	509.5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构成，2014年度由于公司与股东郝奇杰、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三方签订《可转换股权之投资协

议》，约定山西省中小创投公司先期以300.00万元债务方式投资公司，为此公司与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按年度向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4.00万元，账面计入利息支出。

（六）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4,930,341.32	10,193,465.97	6,001,427.92	69.85%
主营业务成本	2,496,531.39	4,952,874.19	3,088,503.90	60.36%
主营业务毛利	2,433,809.93	5,240,591.78	2,912,924.02	79.91%
期间费用	1,683,772.16	5,129,158.09	3,056,262.19	67.82%
营业利润	604,040.76	111,287.37	-15,978.15	-796.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6,726.12	-5,140.80	113,250.00	-104.54%
利润总额	596,127.68	105,239.37	135,021.85	-22.06%
净利润	528,717.17	38,391.56	170,533.58	-77.49%

公司2014年较2013年收入增加367.37万元，但2014年净利润却比上年相比降低13.21万元。公司2014年毛利率51.20%，2013年毛利率48.44%，公司2014年较2013年收入增加367.37万元，毛利增加206.85万元，2014年期间费用合计比2013年增加208.01万元，2014年营业外收入比2013年降低15.11万元，公司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增长较为明显。

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费上涨及员工销售薪酬上涨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及产品多元化，进行了前瞻性新产品项目投入而无法形成收入，2014年度i宝贝与快挪车项目开发支出约55万元；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新增15%的员工且提高了员工的基本工资及相关津贴，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增加，此外，装修费用，办公费用，折旧费用也略有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与股东郝奇杰、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三方签订《可转换股权之投资协议》，约定山西省中小创投公司先期以300.00万元债务方式投资公司，为此公司与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按年度向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4.00万元，该费用计入利息支出所致。

综上，期间费用增长较为明显导致公司 2014 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1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0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8.00	-50.00
小计	-7,913.08	-6,048.00	151,000.00
减：所得税影响	-1,186.96	-907.20	37,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26.12	-5,140.80	113,25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8,717.17	38,391.56	170,533.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27%	-13.39%	66.41%

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支出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益7,913.08元。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支出核销无法收回应收账款6,048.00元。

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收入公司取得山西省科技攻关项目“无线3D数字旅游系统”，由山西省科技厅拨款15.00万元；购买税控机减免税额1,050.00元。营业外支出为公司支付国税局罚款50.00元。

2015年8月6日，公司缴纳罚款9,904.50元，罚款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未对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正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适用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

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销售软件、硬件	17.00%、3.00%
增值税（注1）	技术服务费	6.00%
营业税（注1）	技术服务费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价格调节基金（注2）	应纳流转税额	1.5%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00%

注1：2013年8月营业税改增值税前，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类业务按销售额的3%缴纳增值税，技术服务费按营业额的5%缴纳营业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公司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类业务按销售额的17%、技术服务费按营业额的6%缴纳增值税。

注2：2014年12月1日起根据规定停止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为3年。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4000182，发证时间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3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获得高新企业认定后（即2014年度-2016年度）三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5条的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149.65	191,153.37	657,353.92
银行存款	7,090,904.89	3,260,408.14	561,578.61
合计	7,095,054.54	3,451,561.51	1,218,932.53

公司总体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账面货币资金较多。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5 年增长 比率 (%)	2014.12.31	2014 年增 长比率 (%)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258,336.06	44.27%	4,338,061.82	19.06%	3,643,568.67
营业收入	4,930,341.32	-52.83%	10,452,899.93	54.19%	6,779,189.03
应收账款占营 业收入比率(%)	1.27		0.42		0.54

（1）公司应收款项构成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几方面构成，一般有信用额度内应收款，因未到信用期而占用的款项，其次是项目尾款，一般项目尾款在项目终验合格后12个月内支付。

（2）应收账款余额

2013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0.54、0.42，公司回款能力较强，是由于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实力雄厚，信用良好。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1.27，较2014年1-4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0.87，上升0.40，主要原因为2015年1-4月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款尚未到回款期所致。

(3) 应收账款具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4.36万元、433.81万元、625.83万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上升19.06%。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4.19%。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占比(%)	2014.12.31	占比(%)	2013.12.31	占比(%)
1年以内	6,258,336.06	100.00	4,338,061.82	100.00	3,504,808.67	96.19
1至2年					138,760.00	3.81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258,336.06	100.00	4,338,061.82	100.00	3,643,568.67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6.19%、100.00%、100.00%。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相对情况较好，公司不存在5年以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客户能够按时回款，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制度，以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58,336.06	312,916.8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258,336.06	312,916.80	5.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38,061.82	216,903.09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338,061.82	216,903.09	5.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04,808.67	175,240.43	5.00
1至2年	138,760.00	13,876.0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643,568.67	189,116.43	5.19

(1)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计提坏账准备31.29万元。

(2) 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实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4.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汇总比较如下：

账龄	东华软件计提比例	精英科技计提比例	公司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1.00	5.00	5.00
1 至 2 年	5.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3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3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符。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4,261.06	1 年以内	95.62
山西优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3.99
山西立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75.00	1 年以内	0.39
合计	-	6,258,336.06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2,301.82	1 年以内	94.57
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61
国网山西电力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5,760.00	1 年以内	0.82
合计		4,338,061.82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5,460.56	1 年以内	89.07
浙江万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00	1 年以内	6.45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00.00	1-2 年	2.96

山西聚方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1-2 年	0.52
山西省中小企业基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8.11	1 年以内	0.37
合计		3,620,608.67		99.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依赖的情形。

6. 长期未收回款项分析

公司将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界定为长期未收回款项，公司无长期未收回款项。

7. 期后收款情况

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4.30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余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984,261.06	1 年以内	933,535.00	15.60
山西优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30,000.00	12.00
山西立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75.00	1 年以内		
小计	6,258,336.06		963,535.00	15.40

8. 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6,000.00	52.62	10,600.00	5.15	195,400.00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185,505.00	47.38			185,505.00
组合小计	391,505.00	100.00	10,600.00	2.71	380,90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1,505.00	100.00	10,600.00	2.71	380,905.00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000.00	0.10	300.00	5.00	5,700.00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8,150,900.00	99.90			8,150,900.00
组合小计	8,156,900.00	100.00	300.00	0.00	8,156,6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56,900.00	100.00	300.00	0.00	8,156,6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6,620.00	0.55	2,531.00	5.43	44,089.00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8,435,298.00	99.45			8,435,298.00
组合小计	8,481,918.00	100.00	2,531.00	0.03	8,479,38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81,918.00	100.00	2,531.00	0.03	8,479,387.0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员工借款等，金额较小，账龄较短，集中在1年以内。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期末组合中，按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

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35,505.00	100,900.00	435,298.00
租房押金	50,000.00	50,000.00	
股东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85,505.00	8,150,900.00	8,435,298.00

4.期末组合中，账龄组合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000.00	10,000.00	5.00
1至2年	6,000.00	600.0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6,000.00	10,600.00	5.1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00.00	300.0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000.00	300.00	5.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620.00	2,131.00	5.00
1至2年	4,000.00	400.0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6,620.00	2,531.00	5.43

5.其他应收款构成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35,505.00	100,900.00	435,298.00
股东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员工借款	200,000.00		
租房押金	50,000.00	50,000.00	
往来款	6,000.00	6,000.00	46,620.00
合计	391,505.00	8,156,900.00	8,481,918.00

6.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梁宏锦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20.43	员工借款
张勇	非关联方	65,000.00	1年以内	16.60	员工借款
严若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14.05	员工借款
师正国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12.77	租房押金
张晓辉	非关联方	43,605.00	1年以内	11.14	备用金
合计		293,605.00		74.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郝奇杰	关联方	4,864,000.00	1-2年	59.63	股东借款
周进军	关联方	3,136,000.00	1-2年	38.45	股东借款
师正国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61	租房押金

周敏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0.43	备用金
王嵘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0.31	备用金
合计		8,110,000.00		99.4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郝奇杰	关联方	4,864,000.00	1年以内	57.35	股东借款
周进军	关联方	3,157,000.00	1年以内	37.22	股东借款
帖迎红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1.65	备用金
张翠芳	关联方	55,200.00	1年以内	0.65	备用金
赵琪	非关联方	37,800.00	1年以内	0.45	备用金
合计		8,233,000.00		97.32	

7.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254.68	100.00	391,853.39	31.79	356,388.35	16.53
1至2年			284,237.00	23.06	1,799,206.00	83.47
2至3年			556,606.00	45.1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0,254.68	100.00	1,232,696.39	100.00	2,155,594.35	100.00

截止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主要为预付的保险及房租物业费等。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太原市医疗保险 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8,588.00	65.35	1年以内	预缴保险
师正国	非关联方	41,666.68	34.65	1年以内	待摊房租
合计		120,254.68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年12月 31日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预付时 间	未结算原因
太原市数佳科技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1,443.00	81.24	3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师正国	非关联方	208,333.33	16.90	1年以内	待摊房租
太原高新区供热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20.06	1.86	1年以内	待摊采暖费
合计		1,232,696.39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3年12月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预付时 间	未结算原因
太原市数佳科技 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83,443.00	96.65	2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太原市大生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41.55	2.66	1年以内	待摊房租
太原高新区供热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9.80	0.69	1年以内	待摊采暖费
合计	-	2,155,594.35	100.00	-	-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为预付的保险及房租物业费等，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五）存货

1. 存货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占比 (%)	2014.12.31	占比 (%)	2013.12.31	占比 (%)
未完工项目	1,184,965.14	100.00	980,982.23	100.00	209,097.23	100.00
合计	1,184,965.14	100.00	980,982.23	100.00	209,097.2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未完工项目。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91万元、98.10万元、118.50万元，存货逐渐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未验收确认收入，人工及材料费支出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原材料、未完工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方法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PC端和移动端软件产品和技术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实力雄厚，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项目购入材料以及未完工项目的人员成本。项目购入材料由技术支持部门采购，做到采购的存货质量优，价格低；技术支持部门负责存货采购和存货的保管管理工作，保证了存货的真实性；财务部负责存货的账务工作，保证存货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并定期和供应商通过询证的方式核对双方账务，以保证实物和存货所付款项和实际相符。人员成本由项目经理对项目人员进行工时考勤记录，行政部汇总考勤记录，月末财务部根据考勤记录分配人员费用。基于以上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等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定向投资《光大保德信-东证3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项下优先级份额权益，投资本金200.00万元，预期收益率6.40%，持仓数量1,935,546.31份。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1年，在存续期内，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

月期满之日开放一次，优先级份额可参与和退出。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办公设备	184,774.00		12,314.00	172,460.00
电子设备	473,906.57	3,999.00		477,905.57
合计	658,680.57	3,999.00	12,314.00	650,365.57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24,605.00	60,169.00		184,774.00
电子设备	385,517.32	88,389.25		473,906.57
合计	510,122.32	148,558.25		658,680.57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57,421.00	67,184.00		124,605.00
电子设备	238,561.00	146,956.32		385,517.32
合计	295,982.00	214,140.32		510,122.32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办公设备	63,802.25	12,330.47	4,400.92	71,731.80
电子设备	309,127.18	40,102.27		349,229.45
合计	372,929.43	52,432.74	4,400.92	420,961.25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59,709.11	4,093.14		63,802.25
电子设备	156,798.90	152,328.28		309,127.18
合计	216,508.01	156,421.42		372,929.43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33,929.49	25,779.62		59,709.11

电子设备	70,491.97	86,306.93		156,798.90
合计	104,421.46	112,086.55		216,508.01

3.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00,728.20	120,971.75	64,895.89
电子设备	128,676.12	164,779.39	228,718.42
合计	229,404.32	285,751.14	293,614.3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5%、1.56%、1.35%。截止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3,516.80	48,527.52	217,203.09	32,580.46	191,647.43	47,911.86
预计负债	146,399.49	21,959.92	105,988.91	15,898.34	67,791.89	16,947.97
合计	469,916.29	70,487.44	323,192.00	48,478.80	259,439.32	64,85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项目质量保证金计提引起。

(九)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的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列入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交易对象、款项性质、期后回款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关联方借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款项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生活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4.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17,203.09	106,313.71			323,516.80
合计	217,203.09	106,313.71			323,516.8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91,647.43	25,555.66			217,203.09
合计	191,647.43	25,555.66			217,203.09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17,392.40	74,255.03			191,647.43
合计	117,392.40	74,255.03			191,647.43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基本情况：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股东郝奇杰、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三方签订《可转换股权之投资协议》，约定中小创投公司先期以300万元债务方式投资公司，在协议约定转股条件实现时，将该债权按约定条件转为股权投资；若约定条件未能实现，本公司将向贵公司偿还全部投资金额。下述条件全部满足，转股条件即为成立：①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所在月份连续满11个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365天为转股基准日。公司及股东郝奇杰同意，山西创投公司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0.80元。

2.费用支付及担保：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约定中小创投公司担任公司常年财务顾问，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按年度向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4.00万元。为保障上述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2014年6月25日，中小创投公司与郝奇杰另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股东郝奇杰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7.93%，即527.20万元的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进行股权出质登记。

3.期后事项：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提前偿还上述债务，并于2015年5月15日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502号）

（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占比 (%)	2014.12.31	占比 (%)	2013.12.31	占比 (%)
1年以内	63,800.00	100.00	127,600.00	12.93	74,850.00	7.79
1至2年					886,310.00	92.21
2至3年			859,510.00	87.0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3,800.00	100.00	987,110.00	100.00	961,160.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材料所形成的未付款项。报告期，应付账款分别为96.12万元、98.71万元、6.3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93%、17.36%、1.63%。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石家庄拓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00.00	100.00	材料款
合计	-	63,800.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焯	非关联方	441,100.00	44.69	材料款
石家庄拓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00.00	12.93	材料款
韩俊花	非关联方	97,660.00	9.89	材料款
侯勇	关联方	96,700.00	9.80	材料款
牛婷	非关联方	96,380.00	9.76	材料款
合计	-	859,440.00	87.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焯	非关联方	441,100.00	45.89	材料款
韩俊花	非关联方	97,660.00	10.16	材料款
侯勇	关联方	96,700.00	10.06	材料款
牛婷	非关联方	96,380.00	10.03	材料款
王嵘	非关联方	95,700.00	9.96	材料款
合计	-	827,540.00	86.10	

公司报告期内的的大额应付个人款项系2012年前形成的外购电脑及外设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公司与客户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若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商品，则与自然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与普通供应商一致。公司在收到货物时向自然人供应商索取相应发票（由自然人到税务局代开发票），公司进行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末无一年以上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475.63	100.00	177,940.00	100.00
1至2年	103,886.79	1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3,886.79	100.00	263,475.63	100.00	177,940.00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为与收入合同相关产生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7.79万元、26.35万元、10.39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7%、4.72%、2.76%，各期末预收款余额较小。

预收款项2014年期末较期初增加8.55万元，增长48.07%，主要系公司按照合同收款条件预收货款。

2. 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太原傅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86.79	100.00
合计		103,886.79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西立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37.74	40.25
太原傅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86.79	39.43
山西众志成城通信传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11.10	12.95
中医在线智能诊断系统	非关联方	19,440.00	7.38
合计	-	263,475.63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浙江万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61.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26.98
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	11.01
田巧凤	非关联方	340.00	0.19
合计	-	177,940.00	100.00

3. 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1）2015年1-4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1,933,843.65	1,663,373.65	270,47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164.00	155,164.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9,007.65	1,818,537.65	270,470.00

（2）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477,468.25	6,477,468.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9,733.28	269,733.2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47,201.53	6,747,201.53	

（3）2013年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44,336.15	4,044,336.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214.02	257,214.0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301,550.17	4,301,550.17	

2.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1) 2015年1-4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1,333.64	1,550,863.64	270,470.00
(2) 职工福利费		45,184.57	45,184.57	-
(3) 社会保险费		64,959.54	64,959.54	
(4) 住房公积金		2,250.00	2,25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90	115.9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意外险				
合计		1,933,843.65	1,663,373.65	270,470.00

(2)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4,785.79	5,544,785.79	
(2) 职工福利费		628,280.86	628,280.86	
(3) 社会保险费		270,201.60	270,201.60	
(4) 住房公积金		34,200.00	34,2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意外险				
合计		6,477,468.25	6,477,468.25	

(3) 2013年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6,689.38	3,606,689.38	
(2) 职工福利费		373,532.77	373,532.77	
(3) 社会保险费		47,914.00	47,914.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4) 住房公积金		16,200.00	16,2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意外险				
合计		4,044,336.15	4,044,336.1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1) 2015年1-4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5,164.00	155,164.00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5,164.00	155,164.00	

(2)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9,733.28	269,733.28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9,733.28	269,733.28	

(3) 2013年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7,214.02	257,214.02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7,214.02	257,214.02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5,933.32	143,134.87	103,420.28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3,040.19	50,234.24	
个人所得税	3,549.23	36,440.50	
河道管理费	11,465.56	8,507.85	2,57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5.33	9,646.57	7,239.42
教育费附加	5,878.00	4,134.24	3,102.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8.67	2,756.16	2,068.41
价格调节基金		2,067.12	1,551.30
合计	307,500.30	256,921.55	119,960.21

1.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分别为10.34万元、14.31万元、19.59万元，收入的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的增长。

2. 所得税

2014年应交所得税为5.02万元，增长的原因是2014年度收入增长明显，获取盈利计提当期所得税。

3. 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及缴纳情况

公司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公司根据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和原材料采购及其他采购进项发票情况，每月定期申报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报告期公司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及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交纳	2015年4月30日
增值税	143,134.87	290,444.67	237,646.22	195,933.32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0,234.24	89,419.15	66,613.20	73,040.19
个人所得税	36,440.50	8,995.15	41,886.42	3,549.23
河道管理费	8,507.85	2,957.71		11,46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46.57	20,703.99	16,635.23	13,715.33
教育费附加	4,134.24	8,873.14	7,129.38	5,878.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56.16	5,915.43	4,752.92	3,918.67
价格调节基金	2,067.12	1233.03	3300.15	-
合计	256,921.55	428,542.27	377,963.52	307,500.3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交纳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3,420.28	598,302.44	558,587.85	143,134.87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	50,234.24		50,234.24
个人所得税	-	36,440.50		36,440.50
河道管理费	2,578.19	5,929.66		8,50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9.42	41,507.67	39,100.52	9,646.57
教育费附加	3,102.61	17,788.97	16,757.34	4,134.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8.41	11,859.32	11,171.57	2,756.16
价格调节基金	1,551.30	8,894.47	8,378.65	2,067.12
合计	119,960.21	770,957.27	633,995.93	256,921.5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交纳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13	165,566.61	62,175.46	103,420.28
营业税	123,629.84	126,621.06	250,250.90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
个人所得税		0.00	0.00	-
河道管理费	3,738.84	2,921.87	4,082.52	2,57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56.13	20,453.14	21,869.85	7,239.42
教育费附加	3,709.77	8,765.64	9,372.80	3,102.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73.18	5,843.76	6,248.53	2,068.41
价格调节基金	1,854.89	4,382.82	4,686.41	1,551.30
合计	144,091.78	334,554.90	358,686.47	119,960.21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正常。

(六)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83.92	100.00	1,071,500.00	100.00	1,972,044.24	98.84
1至2年					23,200.00	1.16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483.92	100.00	1,071,500.00	100.00	1,995,244.24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个人往来款、押金等。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款		1,071,500.00	1,923,546.72
其他	13,483.92		72,197.52
合计	13,483.92	1,107,940.50	1,995,244.24

3.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太原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173.92	53.20	保险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650.00	34.49	公积金
员工	非关联方	1,660.00	12.31	押金
合计		13,483.92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郝奇杰	关联方	1,071,500.00	100.00	向股东借款
合计	-	1,071,500.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郝奇杰	关联方	1,923,546.72	96.41	向股东借款
太原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7,997.52	2.41	保险
晋中财政局	非关联方	23,200.00	1.15	往来款
吴旭鹏	非关联方	500.00	0.03	往来款
合计		1,995,244.24	100.00	

3.截止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项目质量保证	105,988.91	40,410.58		146,399.49
合计	105,988.91	40,410.58		146,399.4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质量保证	67,791.89	38,197.02		105,988.91
合计	67,791.89	38,197.02		105,988.9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质量保证		67,791.89		67,791.89
合计		67,791.89		67,791.89

公司按未满足质保期项目已确认收入额的1%计提项目质量保证。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73,764.24	20,892.52	17,053.36
未分配利润	2,047,185.64	1,571,340.19	1,536,787.79
合计	13,120,949.88	12,592,232.71	12,553,841.15

（二）权益变动分析

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1,340.19	1,536,787.79	1,383,307.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1,340.19	1,536,787.79	1,383,307.57
加：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528,717.17	38,391.56	170,533.5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871.72	3,839.16	17,053.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资本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7,185.64	1,571,340.19	1,536,787.7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郝奇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7.93

2. 子公司

无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西泓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鑫云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太原市佳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山西馨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金亿移动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持股比例0.65%
山西中创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周进军参股企业，持股比例25%
山西晟鑫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莎与监事周瑶各持50%的股权
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周进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进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闫国玉	董事
刘莎	董事
张翠芳	董事、财务总监
周瑶	监事会主席
郭香琴	监事
陈梅	监事
张家乐	副总经理
余维	副总经理
贾红磊	技术总监
杜娟	市场行业总监
侯勇	市场行业总监
宋亚珍	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76	100.00	69.20	1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郝奇杰	拆入	1,071,500.00		1,071,500.00	
郝奇杰	拆出	4,864,000.00		4,864,000.00	
周进军	拆出	3,136,000.00		3,136,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郝奇杰	拆入	1,923,546.72	1,756,453.28	2,608,500.00	1,071,500.00
周进军	拆入		99,000.00	99,000.00	
郝奇杰	拆出	4,864,000.00			4,864,000.00
周进军	拆出	3,157,000.00	120,000.00	141,000.00	3,136,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郝奇杰	拆入		1,923,546.72		1,923,546.72
郝奇杰	拆出		4,864,000.00		4,864,000.00
周进军	拆出		3,157,000.00		3,157,000.00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郝奇杰	本公司	3,000,000.00	2014/7/1	2015/6/30	股权质押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提前偿还上述担保对应主债务，郝奇杰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

4. 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03,992.60	581,401.62	207,386.12

5.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郝奇杰		4,864,000.00	4,864,000.00
	周进军		3,136,000.00	3,157,000.00
	张翠芳			55,200.00
	余额小计		8,000,000.00	8,076,200.00
	余额总计	391,505.00	8,156,900.00	8,481,918.00
	占比(%)	0.00%	98.08%	95.22%
预付账款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1,001,443.00	2,083,443.00
	余额小计		1,001,443.00	2,083,443.00
	余额总计	120,254.68	1,232,696.39	2,155,594.35
	占比(%)	0.00%	81.24%	96.65%
其他应付款	郝奇杰		1,071,500.00	1,923,546.72
	余额小计		1,071,500.00	1,923,546.72
	余额总计	13,483.92	1,071,500.00	1,995,244.24
	占比(%)	0.00%	100.00%	96.41%
应付账款	侯勇		96,700.00	96,700.00
	余额小计		96,700.00	96,700.00
	余额总计	63,800.00	987,110.00	961,160.00
	占比(%)	0.00%	9.80%	10.06%

2013年度由于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加上内部缺乏必要的监督和约束机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监督约束机制，并付诸实施。关联方占款已全部

偿还。

6.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采购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劳务费69.20万元，2015年1-4月公司此采购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劳务费141.76万元。由于结算价格为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情况：

关联方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发生额(元)	1,417,598.34	692,000.00	0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	87.24	53.98	0

2014年公司订单增长过快，业务量增加，承接较多项目，同时公司又进行了i宝贝与快挪车等前瞻性新产品项目的研发，公司出现技术开发人员不足的情况。为了解决业务量增加与技术人员不足的矛盾，公司决定采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关联方太原市数佳科技有限公司这种方式用以过渡，立刻开展招聘新员工、培训老员工等工作。通过公司一年广招人才和对人才的培养，公司人才储备已建立完备，不存在对数佳科技的劳务依赖。

公司在外包时对需要外包的项目进行功能拆解，凡是牵扯到客户商业机密、核心业务及特有或创新商业模式的功能模块由公司技术团队人员自行开发并使用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含金量较小、不涉及核心技术且工作量较大的模块由外包人员进行编码开发及相关工作。在外包过程中，核心工作仍由公司完成，外包给数佳科技的业务为具有基本研发能力的软件公司都能完成的工作，没有独特的核心技术要求，故公司不存在对数佳科技的技术依赖。

2015年7月16日，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数佳科技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件的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7月30日,数佳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数佳科技承诺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泰和鑫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数佳科技未来将不再从事与软件开发相关的业务。

综上,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应对技术人员不足,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人才储备已建立完备,不存在对数佳科技的劳务依赖,数佳科技未来将不再参与与软件开发相关的业务,公司技术上也不存在对数佳科技的依赖,公司的经营不存在对数佳科技的依赖。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九条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的，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上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五章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目，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

针对今后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根据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对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履行正确的决策程序，并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时披露。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与措施的建立或实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杜绝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净资产整体折股的资产评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TYV101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西泰和鑫软件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702.6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90.55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12.10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704.06万元，增值额为1.41万元，增值率为0.08%；负债总额为390.55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313.51万元，增值额为1.41万元，增值率为0.11%。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三、财务的规范性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财务人员的基本工作要求、资金管理和筹集、现金、备用金及借款管理、票据审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产盘点及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奖惩条例、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配备财务人员2人，财务人员全部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财务总监负责税收的核算和控制，汇总、编制月度及年度会计报表等工作，进行财务分析；会计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登记账目，完成成本核算工作，及时申报税款等工作，按时为公司提供完整可靠的数据资料；出纳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票据审核、现金收支管理工作，负责银行存款账目核对，工资发放等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具有独立性。

基于目前的规模及业务量较小，配置财务人员较少，但是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财务专业知识能力，财务人员的配置、数量及知识储备、能力储备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满足核算、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循环：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对采购与付款进行规范。根据对二、三家以上供应商情况的综合评审比较，不能指定单一供应商或特定供应商，排斥其他竞争者。

①采购审批与处理，按客户要求提供产品研发、并有一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其日常业务为按照客户需求规划方案，选择最能匹配其需求且成本最低的软硬件产品，为客户简化采购流程、节约采购成本；对于项目施工及生产过程中的采购控制主要通过材料采购款支付审批表来完成，首先由市场部依据合同，交付软件开发部，软件开发部依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并提出采购明细，采购明细交由技术支持部提出采购申请，通过对相关供应商的询价、比价，选择质量优、价格低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起草采购合同，采购人员确认签字，技术支持部确定签字，然后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管理层的审批签字确认。

②采购、验收及项目领用，一般采购货物采购后统一放入公司机房，由专人对货物的质量、开机运行、外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综合部开具入库单，交由技术支持部，同时由技术支持部领用，由综合部开具出库单。技术支持部根据软件开发部的要求用所购设备进行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布署等工作，安装完毕交付到客户，并由客户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到货通知单。

③记录应付账款，供货方出具采购销售发票，由技术支持部提出付款申请、董事长审批付款，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付款，登录货币、往来账簿。

④付款，为确保会计记录与采购记录和对一致，财务部门月末对账核对，按期与往来客户对账核对。

⑤对账与调节，为确保会计记录与采购记录和对一致，财务部门月末对账核对，按期与往来客户对账核对。

⑥维护供应商档案，对于经常性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并随时对客户信息的变化对客户档案就行维护。

相关不相容岗位职责进行分离：如请购与审批、采购订立与评审、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

2.生产循环：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对生产进行规范。

①项目现场管理，公司签订合同后，由软件开发部进行分配项目组，软件项目组的到达现场。了解客户需求，初步调查资源、人员、技能等方面。立项、选定现场项目经理、根据客户的要求或期望,进行人员调集、培训、技术调查、调配对应的资源（机器、设备等）、安排并建立对应的工作环境。结合计划使现场项目按目标要求有序、可控、保质、按期的完成对应的各种决策、协调、调整的管理，包括现场管理人员控制。

②现场材料管理，技术支持部负责采购、领用及安装调试，交由客户验收并出具到货通知书，经双方签字。

③工时管理，通过记录、统计和分析员工在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内容和所花费的时间，用以采集生产标准工时，考核员工绩效，最终核算及控制项目人工成本。记录员工在生产中的有效工时,计算员工考勤与实际工时的差异。

④项目完工验收/安装调试，通过各种类型的测试及相应的调试使软件达到预定的要求。进行集成测试和验收测试。集成测试是把经过单元测试的模块按某种选定的策略装配起来，在装配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测试。验收测试是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规定，有用户或

在用户参与下对目标系统进行验收。产生出测试报告。集成安装结束后，系统将进入试运行阶段。在此阶段，整个系统已安装调试完成，所要求的功能已通过测试验收。为确保系统稳定、高效地运行，降低可能存在的故障和隐患，我们通过试运行阶段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软件试运行结束后，提交试运行报告，包含试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解决方案、试运行总结等基本信息。

⑤质量管理及信息安全，软件质量保证活动统一由质量管理员进行管理。

⑥成本核算，财务人员根据项目的开发工时、人日单价，以及在项目过程中相关的软、硬件采购等支出进行项目成本核算。

⑦生产记录/文档管理，所有文档必须保存于知识库及相应的SVN库中，材料入库单、出库单等装订成册交回财务部。

3.销售与收款循环：

①投标管理，公司成立投标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重大或重要项目公关方案和投标策略，项目投标由分管领导统一协调。

②协议签订/合同审批，由专人负责合同协议的拟订，报归档、记档，对顾客进行背景了解，获取顾客信用等基础资料，填写“顾客基本情况表”，并附相关资料交至主管付经理审批。销售经理在“新顾客基本情况表”上注明项目客户付款进度计划。

③订单/合同审批，销售合同经主管副总经理复核后提交总经理签署。

④客户采购信息，经主管副总经理审核和批准后由档案信息管理员录入系统的合同项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连续编号的项目订单。

⑤记录收入，项目完成，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客户，获取初验报告，财务人员将业务合同、初验报告等进行核对无误后，编制收入凭证。确认销售实现，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初验报告、终验报告、发货通知单的编制人不能同时执行存货的提取、产品的包装和托运工作；填制发票人不能同时复核发票。由专人定期审核销售收款业务的合规性和会计记录的正确性、及时性。

⑥记录收款，会计每日与出纳核对资金收款情况，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及时编制记账凭证。销售和收款应与记账职能相互分离；应定期与客户对账。

⑦银行管理，要求每月取得银行对账单并进行对账，对于未达账项要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账户的开设与注销都要履行审批程序。

⑧计提坏账准备，每季度末，销售经理根据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报告、客户实际财务状况以及所了解的其他信息，编写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分析报告。销售经理、财务经理

和总经理在季度管理会议上讨论该报告，财务经理根据讨论结果，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经总经理复核后入账

公司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十四、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高及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与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合作，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来自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5,184,332.29元、9,354,088.62元、4,477,087.74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76.47%、89.49%、90.81%。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中国移动公司作为直接客户，公司为其提供软件开发产品以及长期运维合作；另一方面中国移动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企业客户而作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商，为公司提供其他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重大的依赖风险，若未来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壮大公司销售团队，增加公司产品的认知度，采取稳健的销售政策，积极开发客户资源，减少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取得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已将研发费用单独核算。符合费用化的进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的根据支出性质进入研发支出或产品成本，对于产品成本中的研发性支出

进行辅助记账管理，保证达到标准，避免取消优惠税率的风险。

十五、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专注于企业信息化和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定位为“成为业界领先的软件服务提供商”。公司将继续深挖移动互联网及行业信息化领域，不断强化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并在产业布局、人力资源、技术储备、产品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全面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水平，为公司快速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奠定基础。

公司的中长期经营目标是力争在山西省区域通信行业软件开发所占市场份额排名达到前三，以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加成熟产品模式在行业内树立标杆，打造山西本地的优质软件服务企业。公司还计划在从事通信行业业务的同时进行横向发展，以“互联网+信息资源”模式，打造服务百姓民生的重点移动互联网产品。择机涉足教育信息化、医疗信息化、交通信息化等其他非通信行业的信息化业务。

公司将继续坚持“一点做精，局部做深”的发展思路，立足于计算机软件研发及咨询服务，继续并加速发展高端软件研发业务，与市场互动发展，细分市场，深耕专业领域，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地位。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软件市场行业经验、经营模式、研发技术、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坚持高端化发展原则，进一步凝聚高层次人才，拓展软件研发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全面合作，构造产业聚集效应。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大力拓展软件市场，充分抓住软件产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不断充实资本实力，突破规模局限，提升在专业领域里专业团队培育能力，继续扩建与持续技术升级，丰富公司知识库，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1、继续开拓移动互联网市场

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与服务行业近年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移动通信网络的演变引领全球步入 5G 网络时代，成为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从 2007 年开始，全球移动用户数量快速增长，并由此诞生了基于宽带网络和移动智能终

端的移动互联网行业，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行业也随之进入快速发展期，并引发全球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对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相关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大幅增加。仅以中国为例，艾瑞咨询统计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2,135亿元，市场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2018年，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11,467亿元，年增速均在30%。

公司目前已开发多款移动互联网产品。截至2015年4月，龙城单车APP下载量为13.2万，站点访问量达千万人次；移动OA使用企业数量达到251家。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移动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充分发挥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以产品和服务的功能与品质吸引客户，整合信息资源，采取“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模式，打造解决民生问题的移动互联网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将着力维护已有客户资源、巩固和深化在山西区域的市场地位，并将进一步加大对内蒙古、陕甘宁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以销售规模的增长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和壮大。

2、加强产品研发

详细研发计划请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之“2、公司未来研发计划和技术储备情况”内容。

3、加强人力资源培养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理念，继续以自主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培养方式，加强公司的人才引入、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激励的全面人才管理机制的实施及优化，通过良好的人才管理机制吸引更多具有专业、敬业精神的优秀人才，并通过人才激励机制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公司共有92名员工，其中研发骨干员工76名，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通过校园和社会招聘，每年以不低于20%的人员增长扩充业务开发队伍。公司注重引入人才的梯队建设，一方面，加大对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及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综合性人才的引进力度，以不断充实和壮大公司的业务管理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另一方面，加大后续人才的储备、培训及培养，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致力于把企业建设成一个学习型组织，通过新员工的入职培训、普通员

工的技术与技能培训、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培训、内部技术交流培训、项目管理培训、外聘专家培训、专业机构培训及技术资格认证等形式，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促进员工个人发展，并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4、加强营销力度

为了实现前述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的商业模式，充分发挥业已形成的技术、产品、人才及客户资源优势，以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通过产品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建设、营销体系完善、市场开拓、管理提升、人才培养及资本运作等计划，以切实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进而保障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得以实施。

（1）营销策略规划

未来两年内，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与山西移动、山西国电、太原公交集团等大型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深入发掘其信息化建设需求，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山西境内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与这些在各自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以企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重点，打造信息化建设的样板工程、树立标杆业绩，并面向全国范围内各同类企业进行复制和推广，以此促进公司的业务拓展工作。

而在具体的营销策略上，公司计划以技术研发为基础，移动互联网运营为先导，资源信息整合为纽带，充分结合国家推行“互联网+”模式的相关政策，打造惠民信息工程和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服务和产品。此外，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亦可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强化公司的品牌建设。公司计划通过该种营销策略可构建出软件产品、运营支撑与技术服务三者之间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业务格局。

（2）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未来两年内，公司的营销仍然按以山西为基辐射全国的模式执行，打造本地化信息服务产品，选准切入点，将移动互联网+服务型产品辐射全国。

（3）营销团队培养计划

公司计划在现有营销团队的基础上，着力培养和构建顾问式的营销团队。为此，未来两年内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营销队伍并加强对营销人员的培养力度，通过对其进行行业知识、产品技术、产品应用、营销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更准确、更系统的把握客户的应用需求，并能够更专业、更高效的为客

户提供涵盖解决方案、产品服务营销、系统运营维护等在内的系统化的顾问式营销服务。

公司将以“主动、开放、践行、创新”为核心价值观，强调通过管理与服务创新解决企业高速成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注重将管理与服务创新理念运用于市场拓展与技术开发，并将是否取得实效作为创新价值的重要判断标准，已经形成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进行组织变革的有效机制。公司计划未来两年内，进一步拓展外部市场范围，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集中力量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推进激励机制体系变革，加强运营风险控制，推进公司组织创新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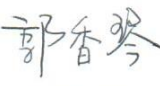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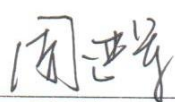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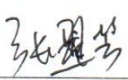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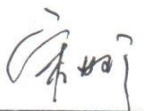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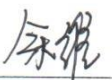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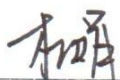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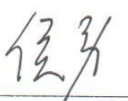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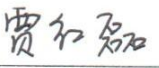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郝奇杰	 刘莎	 周进军
 闫国玉	 张翠芳	

公司全体监事：

 周瑶	 陈梅	 郭香琴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进军	 张翠芳	 宋亚珍
 张家乐	 余维	 杜娟
 侯勇	 贾红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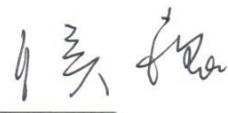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祁旭华 
祁旭华

项目小组人员：

祁旭华 
祁旭华

杨菲 
杨菲

李鹏 
李鹏

孙文 
孙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9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建东

_____

2015年9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9 月 2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TYV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